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7177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xgb78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0RHXK1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常玉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1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03520240541000000096	BH066131	吕晓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吕晓宁	全文	BH066131	吕晓宁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国南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住所 濮阳市江汉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南
200米路西古玩街内街10-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及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郝晓宁
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社会保障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		姓 名	吕晓宁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2		202505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5		-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8		202308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2		202505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310		202311	
河南中玖科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9		202311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11		202505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6		-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8		202308	
河南思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7		202308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6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7-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91ba7e873edf45a980046c0e3c83ete4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缴费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5-09-0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晓宁（身份证件号码 41090119961226502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吕晓宁

2025 年 9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9M6TEQ7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吕晓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96，信用编号 BH0661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吕晓宁（信用编号 BH066131）等 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根据专家意见对《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修改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完善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3-6**；完善项目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 **P11-12**，说明现有厂房目前现状，明确可以利旧的设施，根据废气产生变化情况说明现有废气环保措施依托的可行性，详见 **P32-33**。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细化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补充物料平衡表，明确提出不得使用再生料，详见 **P21-23**；说明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用途，详见 **P20-21**；对应生产线、产品种类细化主要设备清单，详见 **P23-25**，核实产能变化对应的设备或生产时间增减情况，详见 **P20**；核实说明各种原料的投料比例和上料计量措施，详见 **P34**。

3、说明投料工序方式，详见 **P34**；完善特征因子源强确定依据，详见 **P57-58**，核实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补充改建后脱附阶段废气处理情况及所需风量，详见 **P59**，给出活性炭参数规格及催化剂装填量，详见 **P61、72**。

4、细化固废及危废种类（液压油），详见 **P71-72**；明确危废间的位置及面积，详见 **P73**。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核实环境应急措施，详见 **P76**。

5、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9**、

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厂区防渗分区图
- 附图 5 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发改委文件
- 附件 3 西厂区土地证明
- 附件 4 东厂区土地证明
- 附件 5 乡镇证明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引用类比检测报告
- 附件 11 情况说明
- 附件 12 确认书
- 附件 13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0926-04-01-1507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宇	联系方式	13676605378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31 分 56.637 秒，35 度 46 分 41.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6-410926-04-01-15078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西厂区 28996.74m ² ，东厂区 16086.01m ²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6-410926-04-01-150788）。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用地相符性 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根据范县自然资源局的证明（见附件 3、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等，项目耗电量、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水资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供电电网供给，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域 PM_{10}、$PM_{2.5}$、O_3 超标，其他环境空气质量因子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and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氨氮浓度最大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u>（1）环境管控单元分析</u> <u>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范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630001），详见下表。</u> <u>表 1-1 与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u>
--	---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	符合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项目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污染管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率要求	/	/	/

(2)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金堤河濮阳市子路堤控制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3210339），详见下表。

表 1-2 与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 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	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	符合

	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	/	/																				
（3）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3310001），详见下表。 表 1-3 与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维度</th><th>单元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 <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td><td>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 物排 放管 控</td><td>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td><td>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区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 风险 防控</td><td>/</td><td>/</td><td>/</td></tr> <tr> <td>资源 利用 率要 求</td><td>/</td><td>/</td><td>/</td></tr> </table> （4）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9262540001），详见下表。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区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	/	/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区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率要 求	/	/	/																				

表 1-4 与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相符性分析

维度	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范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达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VOCs 控制	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项目挤出、造粒产生的 VOCs 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包装袋中。	相符
	②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	项目含 VOCs 物料均放置于仓储区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拟建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装卸：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相符
五、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濮环委办〔20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濮环委办〔2025〕1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有序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和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整合淘汰现有 5 台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允许类项目。	相符
	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对辖区内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开展“回头看”，确保其全部完成。对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企业，可开展 A 级绩效评级工作，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A 级企业可采取自主减排措施；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塑料制品 A 级进行建设。	相符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点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不属于	相符

	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结合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情况，动态管理整治问题清单，2025年10月底前至少完成49个低效失效治理问题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可行。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前，组织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推行“一口价”“量价挂钩”等铁路货运定价方式，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实施多式联运。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火电、有色、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9月底前，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改造。2025年底前，火电、有色、石化、化工、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砂石骨料、耐材、环保绩效 A、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本项目拟原料成品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	相符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 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各县（区）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相符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健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有进有出”动态监管机制，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本项目按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塑料制品 A 级进行建设。	相符

	2025 年完成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20 家以上。		
《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有色金属化工、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确保 2025 年底完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勘界立标: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濮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源头预防，工业园区加强对天能企业涉重金属重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指导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项目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密封等工程控制措施和污染防范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六、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

表 1-8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豫政〔2024〕1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本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满足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相符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6000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项目符合乡镇规划。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一）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风电和集中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开展“光伏+”公共建筑屋顶提速行动，建设一批规模化开发项目；实施地热能利用集中连片开发，建设郑州、开封、周口、濮阳4个千万平方米地热供暖示范区；加快加氢站、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建设，打造郑汴洛濮氢走廊。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7%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年年底，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年年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主要原料为MPP、色母。	相符

	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全省新（改、扩）建火电、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2024年年底，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9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力争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玻璃、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炭素、石灰、砖瓦等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施陶瓷、化肥、生活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提标改造。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全部采用专用炉具，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和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应安装烟气自动监控、流量、温度等监控设施并加强监管，重点涉气企业应加装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七、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全流域水资源节约集	第一节、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生产力布局中坚持节水优先，细化实化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建立水资源承载力分区管控体系。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暂停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城市发展规模、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树。建立覆盖全流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体系，全面实行取用水计划管理、精准计量，对黄河干支流规模以上取水口全面实施动态监管，完善	本项目用水由陈庄镇供水管网提供，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符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相符

约 利 用	取水许可制度，全面配置区域行业用水。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当地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坚决遏制“造湖大跃进”，建立排查整治各类人造水面景观长效机制，严把引黄调蓄项目准入关。以国家公园、重要水源涵养区、珍稀物种栖息地等为重点区域，清理整治过度的小水电开发。																		
强 化 环 境 污 染 系 统 治 理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持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	本项目属于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不外排。	相符																
八、与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相符性 本次改建项目属于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行业分类，本次改建项目为重点行业塑料制品业，项目参照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表 1-10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塑料制品 A 级要求相符性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差异化指标</th><th>A 级指标</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能源类型</td><td>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td><td>项目使用电。</td><td>相符</td></tr> <tr> <td>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td><td>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td><td>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相关规划。</td><td>相符</td></tr> <tr> <td>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td><td>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td><td>1.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	1.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相符
差异化指标	A 级指标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项目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	1.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相符																

		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1]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设置满足要求。 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 治理采用催化燃烧工艺。活性炭填满满足要求。 3.本项目投料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废催化剂密闭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项目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原料为颗粒状，密闭上料。 3.挤出、造粒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 高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 15m。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2]mg/m³。	1.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限值要求。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 3.不涉及。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DA009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2.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等。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项目建成后按环境管理水平要求整理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厂外运输采用委托方式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已设置门禁视频监控。	相符
备注【1】：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 备注【2】：2021 年 3 月 1 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及《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濮阳市采用地表及地下联合供水的方式，共有两套独立的供水系统，其中濮阳市中原区形成一套独立的供水体系、濮阳市区形成一套独立的供水体系。濮阳市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有一处：即李子园井群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有两处：即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和西水坡水源地，两个水源地均以黄河为水源。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水源地为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如下： （1）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东北侧，距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4.1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内容可知：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4.6km。项目不在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 号），范县境内共有 11 个地下水井群保护区，与本项目相距最近地下水井群保护区为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该地下水井群最近水源井距离约为 1.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范县人民政府关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范政文〔2019〕122 号），范县境内共有 9 个地下水井群，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
--	---

	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该地下水井的距离约为 1.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近年来，市场需求变化，对高性能管材及管配件需求不断增加，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建设新型管材技改项目。<u>因实际运营需求，企业优化生产时间安排，年生产天数有所减少。且为顺应市场对 MPP 管产品需求的增长，企业优化产品结构，计划对现有产能进行结构性调整：减少部分原有 PE 管、PP 管的生产产能，将这部分释放的产能资源用于 MPP 管的生产。此外，由于现有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尺寸较大，直接回用于生产易造成生产线卡顿，故本项目新建 4 条 MPP 生产线和一条不合格品造粒生产线，增加生产线后，实际产能不超原环评批复规模。</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备案内容与拟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相符
	地点	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	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	相符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新增 MPP 管。现有 PVC 管、PE 管产量减少，技改后不新增产能。	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新增 MPP 管。现有 PP 管、PE 管产量减少，技改后不新增产能。	实际减少 PP 管、PE 管（包括供

			水管、排污管) 产量, 技改后不新增产能。相符
主要工艺	原料-上料-螺杆剪切、挤压、熔融、塑化-模具挤压-冷却-喷码-牵引-切割-成品。	原料-上料-熔融、塑化、均化挤出-模具挤压-冷却-喷码-牵引-切割-成品。	细化工艺顺序。相符
主要设备	MPP 电力管生产线、造粒机等。	MPP 电力管生产线、造粒机等。	相符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及其污染治理设施”。

表 2-2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
	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实行年工作 255d, 每天工作 8 小时
产业特征	投资额	500 万元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型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厂址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污染因子		废气: 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 主要为循环冷却水; 噪声: 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 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详细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西厂区）		110×30×6m，建筑面积 3300m ² ，彩钢建设 4 条 MPP 生产线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2#成品仓库（西厂区）		60×36×6m，建筑面积 2160m ² ，彩钢建设 1 条不合格品造粒生产线		依托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陈庄镇供电系统提供		/
	给水系统		由陈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
	排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环保工程	废水	循环冷却水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废气	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依托
		造粒废气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储存方式	备注
1	MPP 电力管	750t/a	Φ 50-Φ 250	仓库堆放	用于电力电缆管等

表 2-5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量	改建前后增减量	备注	工作时间
1	PVC 管材	3000t/a	0	3000t/a	0	保持不变	改建后由 2400h/a 缩减至 2040h/a
2	供水管	600t/a	0	450t/a	-150t/a	产能减少	
3	排污管	1000t/a	0	600t/a	-400t/a	产能减少	
4	PE 管	400t/a	0	200t/a	-200t/a	产能减少	
5	MPP 管	0	750t/a	750t/a	+750t/a	本次新增	
合计		5000t/a	750t/a	5000t/a	0	保持不变	

本项目产品 MPP 电力管执行《电力电缆导管技术条件 第 7 部分：非开挖用塑料电缆导管》（DL/T802.7—2023）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导管的技术性能

项目	要求
	MPP 电缆导管
密度/(g/cm ³)	0.89~0.93
环刚度/(kN/m ²)	SN 24:≥24 SN 32:≥32

	SN 40:≥40
压扁试验	试样不应出现破裂
拉伸强度/MPa	≥25
焊接强度/MPa	≥22.5
断裂伸长率/%	≥150
落锤冲击	10 个试样中至少有 9 个不破裂
静摩擦系数	≤0.35
维卡软化温度/℃	≥150
纵向回缩率/%	≤3
散热性能	常温下放置规定的时间，导管内、外壁温度均≤30℃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MPP 颗粒	735.0932	t/a	25kg/袋，外购
2	色母	15.002	t/a	25kg/袋，外购
3	电	80	万 kW·h	陈庄镇供电管网提供
4	水	326.4	m³/a	陈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注：本项目不使用废旧塑料和有毒材料用作原料，仅限使用新材料。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表

入方			出方		
原材料	投料量 (t/a)	回用量 (t/a)	出料	出料量 (t/a)	回用量 (t/a)
MPP 颗粒	735.0932	/	MPP 电力管	750	/
色母	15.002	/	废气	0.0952	/
不合格品	/	0.75	不合格品	/	0.75
合计	750.0952	0.75	合计	750.0952	0.75

注：废气只包括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不含全厂造粒废气。不合格品只包括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

表 2-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用量 t/a	现有工程用量 t/a	改建后全厂用量 t/a	改建前后增减量 t/a	备注
PVC 管材生产线						
1	PVC 复合稳定剂	0	44.31	44.31	0	保持不变

2	硬脂酸	0	18.71	18.71	0	
3	半精炼石蜡	0	27.11	27.11	0	
4	钛白粉	0	15.27	15.27	0	
5	氯化聚乙烯（CPE）	0	54.21	54.21	0	
6	聚氯乙烯树脂	0	99.07	99.07	0	
7	碳酸钙	0	99.07	99.07	0	
8	聚氯乙烯树脂（PVC）	0	412.80	412.80	0	
9	重钙	0	1857.58	1857.58	0	
10	轻钙	0	344.00	344.00	0	
11	PVC 发泡调节剂	0	17.20	17.20	0	
12	PVC 发泡剂	0	3.44	3.44	0	
13	聚乙烯蜡（PE 蜡）	0	3.44	3.44	0	
14	ACR 改性剂	0	3.44	3.44	0	
15	PVC 荧光增白剂	0	0.35	0.35	0	
16	环保型水性油墨	0	0.006	0.006	0	
供水管、排污管、PE 管生产线						
17	聚丙烯	0	610	450	-160	产能减少
18	聚乙烯	0	1410	800	-610	
MPP 管生产线						
19	MPP 颗粒	735.0932	0	735.0932	+735.0932	本次新增
20	色母	15.002	0	15.002	+15.002	
能源消耗						
21	电	80 万 kW · h	192 万 kW · h	272 万 kW · h	+80 万 kW · h	陈庄镇供电管网提供
22	水	326.4m³/a	1881.1m³/a	2207.5m³/a	+326.4m³/a	陈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特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MPP 颗粒（新料）		微孔发泡聚丙烯简称 MPP，指泡孔尺寸小于 100 μm 的聚丙烯多孔发泡材料，兼具刚性和韧性，无毒，			无毒	不燃

		可回收循环使用，可节约材料，降低制品重量和体积，极佳的表面保护性能。		
色母		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吸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增强颜料的耐候性、提高颜料的分散性和着色力。	/	不燃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1#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吨	1 个
2		搅拌机	500kg	1 个
3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75/36	1 台
4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50/33	1 台
5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SJ25/25	1 台
6		250 型真空箱	ZDL250	1 台
7		250 型喷淋箱	PLX250	2 台
8		250 型牵引机	LDQY250/3	1 台
9		250 型切割机	WXQG250	1 台
10		翻料架	FL250 型	2 个
11		自动吸料机	ZL600	2 台
12	2#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吨	1 个
13		搅拌机	500kg	1 个
14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75/36	1 台
15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50/33	1 台
16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SJ25/25	1 台
17		250 型真空箱	ZDL250	1 台
18		250 型喷淋箱	PLX250	2 台
19		250 型牵引机	LDQY250/3	1 台
20		250 型切割机	WXQG250	1 台
21		翻料架	FL250 型	2 个
22		自动吸料机	ZL600	2 台
23	3#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吨	1 个
24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65/33	1 台
25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50/30	1 台
26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SJ25/25	1 台

27		110 型真空箱	ZDL110	1 台
28		水槽	JLX110	2 个
29		110 型牵引机	LDQY110/2	1 台
30		110 型切割机	WXQG110	1 台
31		翻料架	GCL110	1 台
32		收卷机	DOXS20-63	1 台
33		自动吸料机	ZL600	2 台
34	4#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吨	1 个
35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65/33	1 台
36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SJ50/30	1 台
37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SJ25/25	1 台
38		110 型真空箱	ZDL110	1 台
39		水槽	JLX110	2 个
40		110 型牵引机	LDQY110/2	1 台
41		110 型切割机	WXQG110	1 台
42		翻料架	GCL110	1 台
43		收卷机	DOXS20-63	1 台
44		自动吸料机	ZL600	2 台
45	造粒生 产线	螺旋上料机	U 型	1 台
46		SJ120 单螺杆挤出机	SJ120/33	1 台
47		板式换网器及液压站	AJK250	1 套
48		溜槽+分体式离心脱水机	LT1000	1 台
49		控制柜	/	1 套

表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 前	改建 后	增加 量	
1	1#线管生产线	800/2000 型混合机组	1 套	1 套	0	保持不变
2		料仓	1 个	1 个	0	
3		上料杆	2 根	2 根	0	
4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5		65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6		一出四水槽	1 个	1 个	0	
7		一出四牵引加切割	1 套	1 套	0	

8		自动打包机	1 套	1 套	0	
9	2#PVC 排水管 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1 套	0	保持不变
10		搅拌料仓	1 个	1 个	0	
11		上料杆	2 根	2 根	0	
12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13		65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4		真空箱	1 台	1 台	0	
15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16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17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18		自动装车机	1 台	1 台	0	
19	3#PVC 排水管 生产线	搅拌料仓	1 个	1 个	0	保持不变
20		上料杆	2 根	2 根	0	
21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22		65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23		真空箱	1 台	1 台	0	
24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25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26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27		自动装车机	1 台	1 台	0	
28	4#PVC 排水管 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1 套	0	保持不变
29		搅拌料仓	2 个	2 个	0	
30		上料杆	4 根	4 根	0	
31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32		65 型挤出机	2 台	2 台	0	
33		真空箱	1 台	1 台	0	
34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35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36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37		自动装车机	1 台	1 台	0	
38	5#PVC 排水管 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1 套	0	保持不变
39		搅拌料仓	1 个	1 个	0	
40		上料杆	2 根	2 根	0	
41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42		65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43		真空箱	1 台	1 台	0	
44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45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46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47		扩口机	1 台	1 台	0	
48	6#PVC 排水管 生产线	料仓	2 个	2 个	0	保持不变
49		上料杆	4 根	4 根	0	
50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51		65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52		50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53		真空箱	1 台	1 台	0	
54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55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56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57		自动装车机	1 台	1 台	0	
58	7#PVC 排水管 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1 套	0	保持不变
59		料仓	2 个	2 个	0	
60		上料杆	4 根	4 根	0	
61		上料机	1 台	1 台	0	
62		80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63		65 型挤出机	1 台	1 台	0	
64		水槽	1 个	1 个	0	
65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66		包装机	1 台	1 台	0	
67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68		自动装车机	1 台	1 台	0	
69	1#PPR 供水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个	1 个	0	保持不变
70		搅拌机	1 个	1 个	0	
71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72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73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1 台	0	
74		75 型真空箱	1 台	1 台	0	
75		水槽	2 个	2 个	0	

76		75 型牵引机	1 台	1 台	0	
77		75 型切割机	1 台	1 台	0	
78		翻料架	1 台	1 台	0	
79		收卷机	1 台	1 台	0	
80		打包机	1 台	1 台	0	
81		自动吸料机	2 台	2 台	0	
82	2#PE 供水管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个	1 个	0	保持不变
83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84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85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1 台	0	
86		110 型真空箱	1 台	1 台	0	
87		水槽	2 个	2 个	0	
88		110 型牵引机	1 台	1 台	0	
89		110 型切割机	1 台	1 台	0	
90		翻料架	1 台	1 台	0	
91		收卷机	1 台	1 台	0	
92		自动吸料机	2 台	2 台	0	
93	3#PE 供水管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个	1 个	0	保持不变
94		搅拌机	1 个	1 个	0	
95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96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97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1 台	0	
98		315 型真空箱	1 台	1 台	0	
99		315 型喷淋箱	2 台	2 台	0	
100		315 型牵引机	1 台	1 台	0	
101		315 型切割机	1 台	1 台	0	
102		翻料架	1 台	1 台	0	
103		收卷机	1 台	1 台	0	
104		自动吸料机	2 台	2 台	0	
105	4#PE 供水管生产线	烘干料仓	2 个	2 个	0	保持不变
106		9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07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08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1 台	0	
109		630 型真空箱	1 台	1 台	0	

110		630 型喷淋箱	2 台	2 台	0	
111		630 型牵引机	1 台	1 台	0	
112		630 型切割机	1 台	1 台	0	
113		翻料架	1 套	1 套	0	
114		自动吸料机	2 台	2 台	0	
115	5#PE 排污管生 产线	500 型混料机	2 台	2 台	0	保持不变
116		上料机	2 台	2 台	0	
117		搅拌料仓	2 台	2 台	0	
118		上料杆	2 根	2 根	0	
119		9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20		80 型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21		45 型单螺杆挤出机	2 台	2 台	0	
122		成型机	1 台	1 台	0	
123		牵引机	1 台	1 台	0	
124		切割机	1 台	1 台	0	
125		翻料架	1 套	1 套	0	
126		真空泵	2 台	2 台	0	
127	6#PE 供水管生 产线	烘干料仓	2 个	2 个	0	保持不变，尚未 验收
128		12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29		6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1 台	0	
130		30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1 台	0	
131		1200 型真空箱	1 台	1 台	0	
132		1200 型喷淋箱	2 台	2 台	0	
133		1200 型牵引机	1 台	1 台	0	
134		1200 型切割机	1 台	1 台	0	
135		翻料架	1 个	1 个	0	
136		自动吸料机	2 台	2 台	0	
137	1#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0	1 个	1	本次新增
138		搅拌机	0	1 个	1	
139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40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41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0	1 台	1	
142		250 型真空箱	0	1 台	1	
143		250 型喷淋箱	0	2 台	2	

144		250 型牵引机	0	1 台	1	
145		250 型切割机	0	1 台	1	
146		翻料架	0	2 个	2	
147		自动吸料机	0	2 台	2	
148	2#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0	1 个	1	本次新增
149		搅拌机	0	1 个	1	
150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51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52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0	1 台	1	
153		250 型真空箱	0	1 台	1	
154		250 型喷淋箱	0	2 台	2	
155		250 型牵引机	0	1 台	1	
156		250 型切割机	0	1 台	1	
157		翻料架	0	2 个	2	
158		自动吸料机	0	2 台	2	
159	3#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0	1 个	1	本次新增
160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61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62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0	1 台	1	
163		110 型真空箱	0	1 台	1	
164		水槽	0	2 个	2	
165		110 型牵引机	0	1 台	1	
166		110 型切割机	0	1 台	1	
167		翻料架	0	1 台	1	
168		收卷机	0	1 台	1	
169		自动吸料机	0	2 台	2	
170	4#MPP 电力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0	1 个	1	本次新增
171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72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73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0	1 台	1	
174		110 型真空箱	0	1 台	1	
175		水槽	0	2 个	2	
176		110 型牵引机	0	1 台	1	
177		110 型切割机	0	1 台	1	

178		翻料架	0	1 台	1	
179		收卷机	0	1 台	1	
180		自动吸料机	0	2 台	2	
181	造粒生产线	螺旋上料机	0	1 台	1	本次新增
182		SJ120 单螺杆挤出机	0	1 台	1	
183		板式换网器及液压站	0	1 套	1	
184		溜槽+分体式离心脱水机	0	1 台	1	
185		控制柜	0	1 套	1	
186	辅助设施	400 型破碎机	1 台	1 台	0	保持不变
187		350 型磨粉机	1 台	1 台	0	
188		配料机	1 套	1 套	0	
189		冷水机	2 台	2 台	0	
190		破碎机	1 台	1 台	0	
191		撕碎机	1 台	1 台	0	
192		喷码机	10 台	10 台	0	

三、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陈庄镇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2.给排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分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 10m³/h，依托厂区现有循环水设施，循环水冷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因蒸发、排污等产生损耗需对其进行补充，其中排污损耗视冷却塔规模、水质要求、运行时间和企业管理要求而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在运行期间采用连续排污方式，日运行 8h，年运行 255 天。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量计算公式：

$$Q_m = \frac{Q_e \cdot N}{N - 1}$$

$$\text{其中：}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m—补充水量（m³/h）；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

N —浓缩倍数, 取值 5;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text{C}$) , 取值 0.0016;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text{C}$) , 取值 8°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取值 $10\text{m}^3/\text{h}$ 。

经计算循环水冷却系统蒸发损失量 $0.128\text{m}^3/\text{h}$ ($1.024\text{m}^3/\text{d}$) , 补水量为 $0.16\text{m}^3/\text{h}$ ($1.28\text{m}^3/\text{d}$ 、 $326.4\text{m}^3/\text{a}$)。因此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新鲜水的补水量为 $1.28\text{m}^3/\text{d}$ 、 $326.4\text{m}^3/\text{a}$ 。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排污水量按下式计算:

$$Q_b = \frac{Q_e}{N-1} - Q_w$$

式中: Q_b —排污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

N —浓缩倍数, 取值 5;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0.2\%\sim 0.3\%$) Q_r ; 本项目取 0.2% 。

经计算循环水冷却系统风吹损失量为 $0.02\text{m}^3/\text{h}$ ($0.16\text{m}^3/\text{d}$) , 排污量为 $0.012\text{m}^3/\text{h}$ ($0.096\text{m}^3/\text{d}$ 、 $24.48\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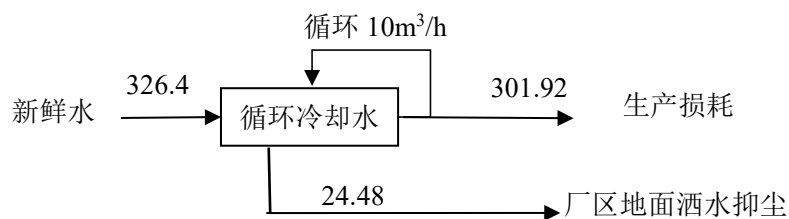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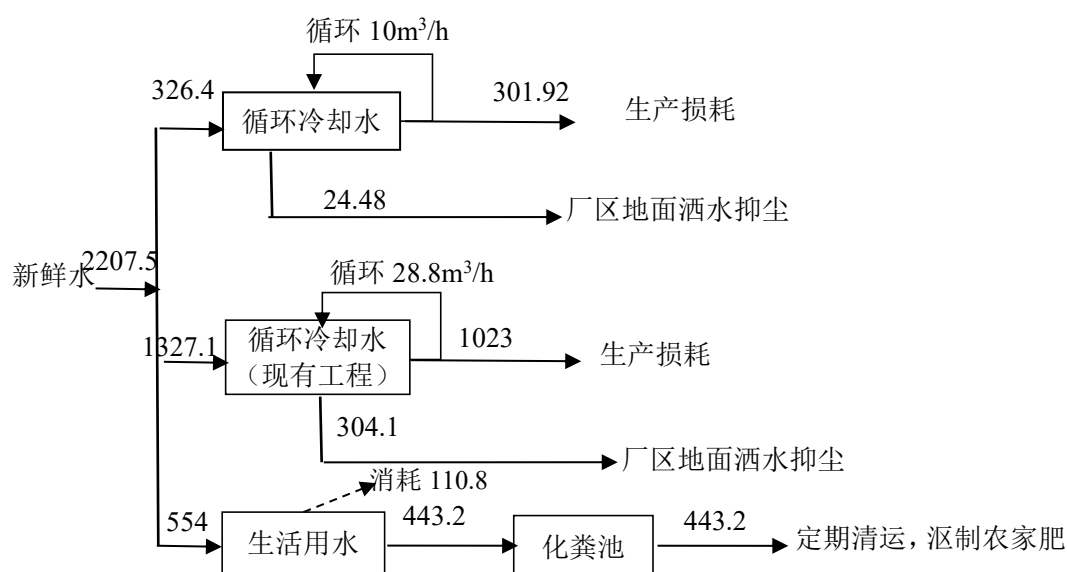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四、依托工程

表 2-13 项目依托关系

序号	建设内容	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依托西厂区 2#生产车间、2#成品仓库。	2#生产车间、2#成品仓库现有一部分空置区域，空置面积分别为 1500m²、200m²，依托可行。
2	储运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原料、成品仓库。	本项目改建后产能不变，依托现有工程仓库可行。
3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满足工作需求。
4	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本项目耗电量 50 万 kW·h/a，由陈庄镇供电管网供给，可保证本项目负荷供电。
5	供水设施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本项目耗水量 326.4m³/a，由陈庄镇供水管网供水，可保证本项目用水需求。
6	辅助设施	依托现有冷水塔。	冷水塔设计循环量 100m³/h，现有工程使用 28.8m³/h，富裕量 71.2m³/h，本项目需使用 10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7	环保工程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依据现有工程验收及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可知，现有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装置为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碘值 800mg/g，风机风量约为 12000m³/h。现有生产线主要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种类与现有工程一致，治理措施具有共用性。本次项目新增集气罩，经核算，新增废气收集风机风量约为 8000m³/h，本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最大风机风量 20

			000m³/h，脱附风机风量 2000m³/h。现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额定风量 30000m³/h，可以满足合并后的排气量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主体不变，对填装的活性炭和催化剂进行升级。 经核算，其合并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8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72m²，暂存能力 72t，周转周期 1 年，现有工程已用 64.89t、剩余 7.11t、本项目使用 4.5t，剩余暂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9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20m²，暂存能力 20t，周转周期 1 年，现有工程已用 1.94t、以新带老削减 1.9t、剩余 0.04t、本项目使用 2.36t，剩余暂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
五、选址及平面布置 1.选址情况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东侧为范县玉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政和街，北侧为农田。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79m 的亚垵堆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情况 本工程位于西厂区北侧，利用原有车间。西厂区建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等。东厂区建设有粉碎车间。生产设施按生产工艺及环保要求合理布局，结构紧凑，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污染源较为集中，便于治理。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道路，交通便利。各功能分区明显，相互衔接，避免互相影响，利于组织生产，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本项目只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即可进行，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营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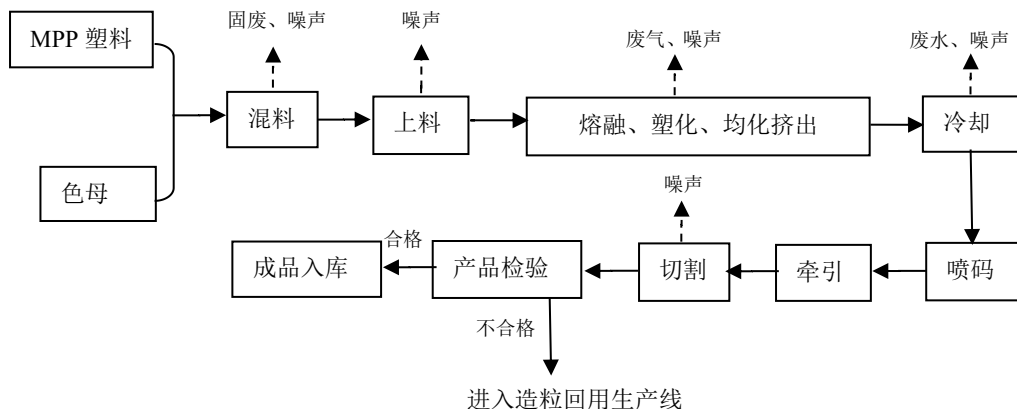


图 2-2 MPP 管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MPP 管工艺流程简述:

(1) 混料: 将 MPP 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人工投料后通过自动吸料机按 49:1 的比例自动上料并进行密闭混料, 本工序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2) 上料: 将 MPP 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混合物料投入管材生产线中料斗中, 本工序产生噪声。

(3) 熔融、塑化、均化挤出: 料斗将混合物料输送至螺杆挤出机, 在 150℃~200℃ (电加热) 温度下按生产产品规格要求通过模具挤出成型, 本工序产生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4) 冷却定型: 加热挤出后, 在管材生产线中进行冷却定型, 该过程使用水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 本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5) 喷码: 使用激光喷码机进行激光刻字, 不使用油墨。

(6) 牵引: 采用履带牵引方式, 变频调速。

(7) 切割: 使用切割系统对需要规格长度的管材进行无屑切割, 本工序产生噪声。

(8) 产品检验: 对产品进行检验, 区分合格品和不合格品, 合格品即为成品, 不合格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9) 成品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即得到成品, 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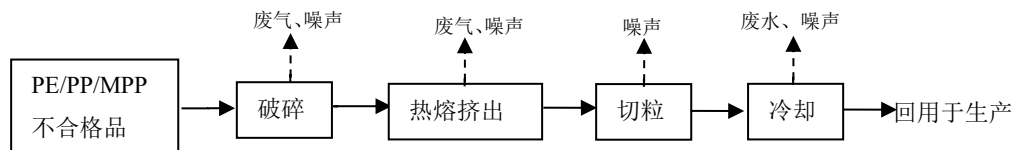


图 2-3 造粒回用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不合格品造粒回用工艺流程简述：

（1）粉碎：使用撕碎机、破碎机将 PE、PP、MPP 不合格品分别进行破碎，此工序依托现有撕碎机、破碎机。本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2）热熔挤出：项目破碎后的废料通过造粒生产线的进料斗，由进料输送螺杆稳定地进入造粒生产线熔融工序，使得原料在熔融状态下经过螺纹块的剪切混炼充分的混合，通过电加热方式将造粒温度控制在 190-220℃左右，从而使得塑料碎粒成为熔融状态，经过挤出工序挤出成条状，在此控制温度下，塑料颗粒不会发生分解反应（温度高于 300℃时，PE、PP、MPP 才能发生明显的分解）。熔融工序控制在分解温度以下，但仍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3）切粒：原料在造粒生产线经过模头挤出，切成颗粒状再生塑料粒子。

（4）冷却：经过冷却槽水冷却，然后经过脱水机脱水，最终 PE、PP、MPP 颗粒分别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及补充损耗。本工序产生废水、噪声。

二、产排污环节

表 2-14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过程	循环冷却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固废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17 年 3 月委托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新型管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范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范环审表〔2017〕02 号）。2018 年 1 月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中弘检测中心对年产 360 万米新型管材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米新型管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范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范环审表〔2018〕26 号）。2020 年 3 月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对年产 240 万米新型管材扩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完成《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濮环范审表〔2022〕14 号）。	
	2023 年 6 月该企业编制完成《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报告》。	
	2023 年 7 月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对产品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7 月 27 日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926MA40RH XK1A001U，后续进行了变更与延续，目前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2 日。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5 现有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西厂区	1#生产车间 1 座，75×40×6m，含原料仓库
		2#生产车间 1 座，110×30×6m，含原料处理区和原料中间仓库
	东厂区	粉碎车间 1 座，65×30×6m，含粉碎区和仓库

储运工程	西厂区	1#成品仓库	1 座, 50×50×6m
		2#成品仓库	1 座, 60×36×6m
		1#产品周转车间	1 座, 648m ²
		2#产品周转车间	1 座, 864m ²
辅助工程	西厂区	办公楼	480m ² , 2F
		办公楼	288m ² , 1F
		消防水池	19×4.5×5.8m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陈庄镇供电系统提供 供水: 由陈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磨粉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混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 排放	
		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 用于沤制农家肥, 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备注
1	PVC 管材	3000t/a	/
2	供水管	400t/a	/
3	排污管	1000t/a	/
4	PE 管	400t/a	/

表 2-17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1#线管生产线	800/2000 型混合机组	1 套	/
2		料仓	1 个	/
3		上料杆	2 根	/
4		上料机	1 台	/
5		65 型挤出机	1 台	/

6		一出四水槽	1 个	/
7		一出四牵引加切割	1 套	/
8		自动打包机	1 套	/
9	2#PVC 排水 管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
10		搅拌料仓	1 个	/
11		上料杆	2 根	/
12		上料机	1 台	/
13		65 型挤出机	1 台	/
14		真空箱	1 台	/
15		牵引机	1 台	/
16		包装机	1 台	/
17		切割机	1 台	/
18		自动装车机	1 台	/
19	3#PVC 排水 管生产线	搅拌料仓	1 个	/
20		上料杆	2 根	/
21		上料机	1 台	/
22		65 型挤出机	1 台	/
23		真空箱	1 台	/
24		牵引机	1 台	/
25		包装机	1 台	/
26		切割机	1 台	/
27		自动装车机	1 台	/
28				
29	4#PVC 排水 管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
30		搅拌料仓	2 个	/
31		上料杆	4 根	/
32		上料机	1 台	/
33		65 型挤出机	2 台	/
34		真空箱	1 台	/
35		牵引机	1 台	/
36		包装机	1 台	/
37		切割机	1 台	/
38		自动装车机	1 台	/
39	5#PVC 排水 管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
40		搅拌料仓	1 个	/
41		上料杆	2 根	/
42		上料机	1 台	/

43		65 型挤出机	1 台	/
44		真空箱	1 台	/
45		牵引机	1 台	/
46		包装机	1 台	/
47		切割机	1 台	/
48		扩口机	1 台	/
49	6#PVC 排水 管生产线	料仓	2 个	/
50		上料杆	4 根	/
51		上料机	1 台	/
52		65 型挤出机	1 台	/
53		50 型挤出机	1 台	/
54		真空箱	1 台	/
55		牵引机	1 台	/
56		包装机	1 台	/
57		切割机	1 台	/
58		自动装车机	1 台	/
59	7#PVC 排水 管生产线	500/1000 型混料机组	1 套	/
60		料仓	2 个	/
61		上料杆	4 根	/
62		上料机	1 台	/
63		80 型挤出机	1 台	/
64		65 型挤出机	1 台	/
65		水槽	1 个	/
66		牵引机	1 台	/
67		包装机	1 台	/
68		切割机	1 台	/
69		自动装车机	1 台	/
70	1#PPR 供水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个	/
71		搅拌机	1 个	/
72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73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74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
75		75 型真空箱	1 台	/
76		水槽	2 个	/
77		75 型牵引机	1 台	/
78		75 型切割机	1 台	/
79		翻料架	1 台	/

80		收卷机	1 台	/
81		打包机	1 台	/
82		自动吸料机	2 台	/
83	2#PE 供水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个	/
84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85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86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
87		110 型真空箱	1 台	/
88		水槽	2 个	/
89		110 型牵引机	1 台	/
90		110 型切割机	1 台	/
91		翻料架	1 台	/
92		收卷机	1 台	/
93		自动吸料机	2 台	/
94	3#PE 供水管 生产线	烘干料仓	1 个	/
95		搅拌机	1 个	/
96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97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98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
99		315 型真空箱	1 台	/
100		315 型喷淋箱	2 台	/
101		315 型牵引机	1 台	/
102		315 型切割机	1 台	/
103		翻料架	1 台	/
104		收卷机	1 台	/
105	4#PE 供水管 生产线	自动吸料机	2 台	/
106		烘干料仓	2 个	/
107		9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108		75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109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1 台	/
110		630 型真空箱	1 台	/
111		630 型喷淋箱	2 台	/
112		630 型牵引机	1 台	/
113		630 型切割机	1 台	/
114		翻料架	1 套	/
115	5#PE 排污管	自动吸料机	2 台	/
		500 型混料机	2 台	/

116	生产线	上料机	2 台	/
117		搅拌料仓	2 台	/
118		上料杆	2 根	/
119		90 型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
120		80 型双螺杆挤出机	1 台	/
121		45 型单螺杆挤出机	2 台	/
122		成型机	1 台	/
123		牵引机	1 台	/
124		切割机	1 台	/
125		翻料架	1 套	/
126		真空泵	2 台	/
127	辅助设施	400 型破碎机	1 台	/
128		350 型磨粉机	1 台	/
129		配料机	1 套	/
130		冷水机	2 台	/
131		破碎机	1 台	/
132		撕碎机	1 台	/
133		喷码机	10 台	/

3.主要原辅料及消耗

表 2-1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PVC 管材生产线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PVC 复合稳定剂	吨	44.31	外购，袋装 25kg/袋，片状
2	硬脂酸	吨	18.71	外购，袋装 25kg/袋，片状
3	半精炼石蜡	吨	27.11	外购，袋装 25kg/袋，颗粒状
4	钛白粉	吨	15.27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5	氯化聚乙烯（CPE）	吨	54.21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6	聚氯乙烯树脂	吨	99.07	粉状
7	碳酸钙	吨	99.07	粉状
8	聚氯乙烯树脂（PVC）	吨	412.80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9	重钙	吨	1857.58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10	轻钙	吨	344.00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11	PVC 发泡调节剂	吨	17.20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12	PVC 发泡剂	吨	3.44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13	聚乙烯蜡（PE 蜡）	吨	3.44	外购，袋装 25kg/袋，片状

14	ACR 改性剂	吨	3.44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15	PVC 荧光增白剂	吨	0.35	外购，袋装 25kg/袋，粉状
16	环保型水性油墨	吨	0.006	外购，瓶装
供水管、排污管、PE 管生产线				
17	聚丙烯	吨	610	/
18	聚乙烯	吨	1410	/
公用工程				
19	电	万 kW · h	192	陈庄镇供电管网提供
20	水	m ³	1881.1	陈庄镇供水管网提供

二、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

1.PVC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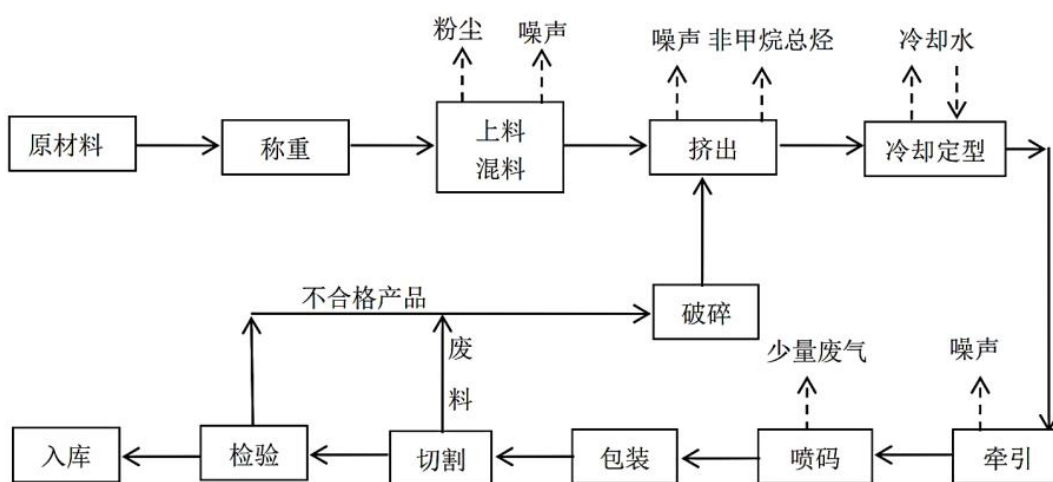


图 2-4 PVC 管材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上料、混料

项目采用真空上料机送料，真空上料机是靠真空吸力来传送颗粒的无尘密闭管道输送设备，利用真空与环境空间的气压差，形成管道内气体流动，带动物料运动，送入混料机，充分摇匀混合后再经真空上料机送入挤出机。

（2）挤出

设备为锥双挤出机，挤出机的基本原理是聚合物熔化压实，以恒压、恒温、恒速推向模具，通过模具形成产品熔融状态的型坯。双螺杆挤出机由传动装置、加料装置、料筒和螺杆等几部分组成，挤出机中有两根平行的螺杆置于同一料筒中，两

根螺杆是对称的，因为旋转方向不同，在固体输送局部，物料是近似的密闭"C"形小室的状态向前输送。设计中将一根螺杆的外径与另一根螺杆的根径之间留有一定的间隙量，以便使物料通过。物料通过两螺杆之间的径向空隙时，受到强烈的剪切、搅拌跟压延作用，因而物料塑化较好，同时它靠逐渐减小螺距来取得压缩比，加工成塑料制品。管材的壁厚、外径尺寸可根据需求随时调节。

将原料喂入挤出机的螺杆螺槽，调控挤出机机筒温控系统（PVC 管材生产时加热温度为 175℃），使原料软化后连续挤出。此温度下原料中微量单体组分等在加热、挤出过程中会少量逸散。

（3）冷却成型

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喷淋箱（水槽）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

（4）牵引、切割

此流水线可生产不同外径的管材，然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裁切长度，切割后置于管材架上暂放，牵引过程中使用喷码机在管材外表喷出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使用量比较少。

（5）检验

主要检验管材的壁厚、管径、比重等，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临时固废堆放场，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挤出机。合格产品直接入库。

2.供水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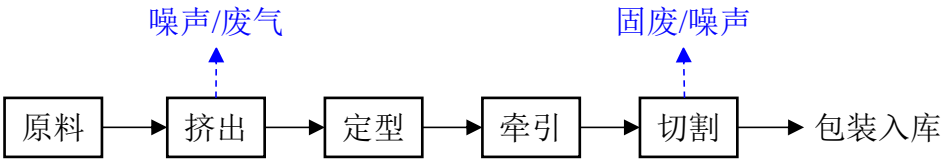


图 2-5 供水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

原料通过螺杆上料后，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160~190℃左右，热源为电力），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并送入真空定型机内成型。原料颗粒在加热挤出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2）定型

挤出后的半成品需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喷淋箱（水槽）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

（3）牵引

为使制品产生一定程度的取向，改进轴向强度和刚度，对挤出的部分采用牵引机进行牵引。

（4）切割

根据订单的需求，通过无尘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废料和噪声。

（5）包装、检验、入库

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人工包装。然后对包装后的管材进行检验，合格品送往成品库。不合格品同切割废料先送入破碎机进行粉碎，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3.排污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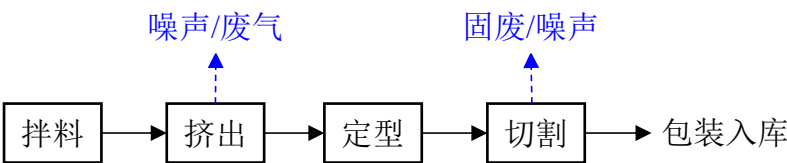


图 2-6 排污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挤出

原料通过螺杆上料后，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160~190℃左右，热源为电力），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并送入真空定型机内成型。原料颗粒在加热挤出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2）定型

挤出后的半成品需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喷淋箱（水槽）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

（3）切割

根据订单的需求，通过无尘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废料和噪声。

(5) 包装、检验、入库

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人工包装。然后对包装后的管材进行检验，合格品送往成品库。不合格品同切割废料先送入破碎机进行粉碎，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4. PE 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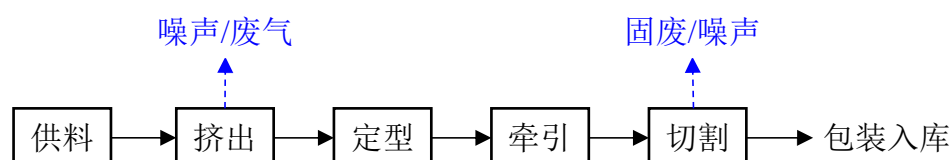


图 2-7 PE 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挤出

原料通过螺杆上料后，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通过温控装置控制加热温度 160~190℃左右，热源为电力），在挤出机的强力机械挤压并送入真空定型机内成型。原料颗粒在加热挤出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

(2) 定型

挤出后的半成品需进行冷却。本项目采用水冷，成型的热温管材经过喷淋箱（水槽）降温，管材通过时不断喷水，使管材迅速冷却成型。此工序产生循环冷却水。

(3) 牵引

为使制品产生一定程度的取向，改进轴向强度和刚度，对挤出的部分采用牵引机进行牵引。

(4) 切割

根据订单的需求，通过无尘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割。切割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废料和噪声。

(5) 包装、检验、入库

对切割后的管材进行人工包装。然后对包装后的管材进行检验，合格品送往成品库。不合格品同切割废料先送入破碎机进行粉碎，破碎后的物料回用于生产。包装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包装材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破碎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经调查，项目管件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改建环评内容及批复一致。

5. PE 废料不合格品破碎回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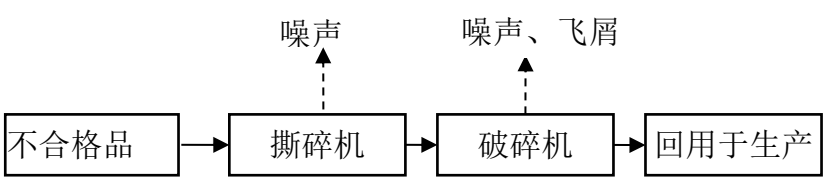


图 2-8 PE 废料破碎回用工艺及产污环节

PE 管和排污管生产线的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撕碎机破碎成直径 8cm 左右的物料后进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PE 废料破碎成品为直径 1-2cm 的大颗粒料，有少量飞屑产生，飞屑由回收筒仓负压收集，收集后与破碎粒料一并回用于 PE 管材生产工序。故 PE 废料破碎粉尘可忽略不计。

2.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表 2-19 现有工程各产污环节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	拟采取的措施
废气	破碎、磨粉废气 DA001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废气 DA002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 DA003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 DA004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 DA005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 DA006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 DA007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废气 DA008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	COD、SS	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0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口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3560	颗粒物	6.5	0.023
DA002	2710	颗粒物	5.3	0.014
DA003	1750	颗粒物	6.6	0.012
DA004	1750	颗粒物	5.0	0.00877
DA005	1540	颗粒物	8.4	0.013
DA006	1710	颗粒物	7.7	0.013
DA007	1810	颗粒物	6.5	0.012
DA008	1590	颗粒物	5.4	0.00863
DA009	11900	非甲烷总烃	14.5	0.172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根据 2025 年 5 月 26 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的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28~0.477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58~1.90mg/m³，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检测报告见附件8。

（2）废水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挤出、注塑工序需对半成品进行冷却。半成品进入喷淋箱（冷却水槽），通过水喷淋使半成品冷却成型。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3）噪声

2025年5月26日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噪声进行了检测。

表 2-2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现状值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噪声 dB (A)	55	55	55	56
2025.5.26	夜间噪声 dB (A)	46	46	46	45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4.69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53.8t/a）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4.4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6.6t/a）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1.8t/a）、废催化剂（0.1t/3a）、废润滑油（0.04t/a）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22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颗粒物	0.522	1.356
	非甲烷总烃	0.86	0.8671
固废	生活垃圾	4.695	/
	不合格品	53.8	/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9	/
	废包装材料	6.6	/

	废润滑油	0.04	/
	废催化剂	0.1t/3a	/
	废活性炭	1.8	/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按满负荷折算。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有工程核查情况，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 2-23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方案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整改时限
1	现有工程车间杂乱	规范车间，清理无关杂物	本项目设备安装期间
2	升级改造项目有一条生产线尚未进行验收	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验收	本项目投入生产后 3 个月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发布的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濮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时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24 年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4	8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1	150	9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7	35	134.3	不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7	75	156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10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出现超标现象，由于六项污染物并未全部达标，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原因为：濮阳市范县位于河南省偏北地区，气候干燥，四季少雨多风、地面浮土较多，且大气扩散条件较差，并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周边居住区和其他工程的建设增多，土建施工扬尘、交通运输过程中“三防”措施不到位易造成地面扬尘污染。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区域夏季温度高，汽车尾气、挥发性有机物等在高温度、日照、少降雨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将加速光化学反应，造成臭氧浓度超标。

2.区域环境空气污染削减措施

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濮阳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

根据《濮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5〕1 号），采取的主要措施为： （一）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加快工业锅炉炉窑整治、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二）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高质量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 （五）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六）监管能力提升专项攻坚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特点，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进行补充监测。 （1）监测内容 本次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共布设 2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th colspan="2">监测点坐标</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时段</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经度）</th><th>Y（纬度）</th></tr><tr><td>项目厂址处</td><td>115°31'56.69255"</td><td>35°46'39.40486"</td><td>非甲</td><td>2025 年 7 月</td><td>/</td><td>/</td></tr></table>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项目厂址处	115°31'56.69255"	35°46'39.40486"	非甲	2025 年 7 月	/	/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经度）	Y（纬度）																				
项目厂址处	115°31'56.69255"	35°46'39.40486"	非甲	2025 年 7 月	/	/																

韩徐庄村	115° 32' 20.21445"	35° 46' 59.41199"	烷总烃	15 日~7 月 17 日	N	564
(2) 监测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项目厂址处	0.40~0.48	2	0.2~0.24	0	达标
	韩徐庄村	0.25~0.44	2	0.125~0.22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主要为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次评价选取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进行地表水常规监测值调查。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如下。						
表 3-4 2024 年 1 月-12 月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与分析						
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4 年 1 月	8.2		1.08		0.171	
2024 年 2 月	8.8		1.70		0.139	
2024 年 3 月	8.0		1.32		0.088	
2024 年 4 月	7.1		0.35		0.125	
2024 年 5 月	8.6		0.31		0.159	
2024 年 6 月	4.9		0.15		0.109	
2024 年 7 月	6.8		0.34		0.189	
2024 年 8 月	7.1		0.25		0.214	
2024 年 9 月	5.6		0.13		0.124	
2024 年 10 月	5.0		0.34		0.098	
2024 年 11 月	4.2		0.45		0.066	
2024 年 12 月	5.7		0.32		0.051	
标准值	10		1.5		0.3	

浓度范围	4.2~8.8	0.13~1.70	0.051~0.214
标准指数	0.42~0.88	0.087~1.13	0.17~0.713
最大超标倍数	0	0.13	0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 月~12 月期间，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2024 年 2 月份氨氮浓度最大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要求，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0.13。超标原因为受到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的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和范县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污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为进一步改善区域水环境，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濮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5〕1 号），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逐渐好转。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布设

西厂区东、南、西、北厂界，东厂区南、西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东厂区东、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5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3）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检测位置	2025.07.15		2025.07.16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西厂区东厂界	53	43	52	43
西厂区南厂界	54	44	54	44
西厂区西厂界	52	42	53	42
西厂区北厂界	52	42	52	42
东厂区南厂界	53	43	52	42
东厂区西厂界	53	42	53	43

	由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得，本项目区域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区域范围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500m	亚垵堆村	人群	NW	179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区
			陈庄镇育才希望小学	人群	E	426m	
	声环境	≤50m	/		/	/	/
	地下水	≤500m	/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范围内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表 3-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	4.0mg/m ³	0.3kg/t
	破碎工序	颗粒物	20mg/m ³	15m	/	1.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 3-8 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颗粒物	10mg/m³	/	
	非甲烷总烃	80mg/m³	2.0mg/m³（工业企业边界） 4.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二、噪声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范围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三、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0953t/a。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VOCs 0.129t/a。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可以满足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内容，只进行设备安装，其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速率（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mg/m³）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工作时间h/a	
	1	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046	0.1003	5.015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80%	活性炭吸附浓缩（吸附效率8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效率98%）	是	0.0442	0.0243	1.1045	2040
				无组织	0.0511	0.025	/	/	/	/	/	0.0511	0.025	/	2040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DA009 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			现有项目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执行标准	建议执行更严格标准				
				t/a	kg/h	mg/m³		kg/h	kg/h				mg/m³		
		有组织	DA009	VOCs	0.0442	0.0243	1.1045	0.3046	0.3289	14.95	60mg/m³	20mg/m³			
		无	生产	VOC	0.05	0.025	/	/	0.025	/	4.0mg/m	2.0mg/m			

组织	车间 废气	s	11						3	3
注：现有项目排放速率按满负荷折算并已减去削减产能部分。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造粒废气。项目 MPP 管材生产线所用原料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料时基本不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忽略不计。 本项目不合格品破碎依托现有破碎设备，现有破碎+撕碎设备年破碎 PE 和 PP 不合格品合计 2.0t/a，改建后破碎+撕碎设备年破碎 PE、PP 和 MPP 不合格品合计 2.0t/a，保持不变，则改建后不新增颗粒物排放量。破碎过程有少量飞屑产生，飞屑由回收筒仓负压收集，收集后与破碎粒料一并回用于造粒生产工序。故废料破碎粉尘忽略不计。 （1）挤出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 MPP 管，在 MPP 管生产过程中，有熔融挤出工序，融化采用电加热。本项目挤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参照《安徽祥电管业有限公司 500 吨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挤出废气排放情况（工况 100%），该项目年产 500 吨 MPP 电力管，原料为 MPP 和色母，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相同，类比可行（详见附件）。类比项目挤出废气进口浓度最大值为 16.1mg/m³，风量 3498m³/h，加罩密闭效率 80%，年工作 2400h。折算满负荷生产后，每 100 吨 MPP 电力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4t/a。本项目年产 MPP 管 75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5t/a。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951t/a（含有组织和无组织）。 （2）造粒废气 本项目新增 1 条造粒生产线对不合格品经破碎后的废 PE、PP、MPP 颗粒料造粒后回用于生产。造粒过程主要是采用挤出机在特定温度环境下进行造粒挤出。废塑料造粒温度一般略高于熔化温度，但低于分解或裂解温度（PE 分解温度约 300℃、PP 分解温度约 320℃、MPP 分解温度约 350℃）。本项目设定的挤出温度约 220℃，PE、PP、MPP 塑料可不考虑分解。因此基本无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										

业系数表，废 PE、PP 挤出造粒工序废气产生系数为：挥发性有机物 350g/t-原料，MPP 料没有对应的产污系数，本次评价计算类比 PE、PP 料产污系数。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 0.1%，年产 PE、PP、MPP 管合计 2000t(其中本项目 MPP 管 75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其中本项目 0.7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t/a（其中本项目 0.0003t/a）。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2t/a（含有组织和无组织，其中本项目 0.0001t/a）。 废气处理措施：挤出、造粒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一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在挤出、造粒工序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80%）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 80%）+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效率 98%）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³/h，脱附风机风量 2000m³/h。 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第 494 页，排风量计算公式： $Q = 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挤出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5×0.5m，故 $L = (0.5+0.5) \times 2 = 2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H 为 0.3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0.5m/s； 经计算，项目挤出、造粒废气处理所需废气量为： $Q = 1.4 \times 2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1512m³/h$，挤出机数量为 5 台，$1512m³/h \times 5 = 7560m³/h$，考虑到活性炭吸附箱产生的风量损失，本项目废气收集风机风量设计取值 8000m³/h。 废气风量调大：根据 2025 年例行检测数据，排气筒 DA009 废气风量检测值最大约 12000m³/h。本项目 DA009 排气筒拟增加风机风量 8000m³/h，当 DA009 排放废气对应的生产工序同时运行时，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³/h。 废气收集风机风量增加可行性分析：依据 GBT3840-91 要求，排气筒出口处
--

气体排放速率 V_s 不低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frac{1}{\Gamma\left(1 + \frac{1}{K}\right)} \times \frac{2.303 K}{\Gamma\left(1 + \frac{1}{K}\right)}$$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本项目依托 DA009 排气筒高 15m，内径 0.6m，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³/h，计算得排气筒出口流速 $V_s=19.649\text{m/s}$ 。以濮阳市近 20 年平均风速计，计算所得 $V_c=4.88\text{m/s}$ ，废气风量增加后 $V_s>1.5V_c$ ，均可行。

表 4-3 进入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入活性炭吸附前情况			治理措施				进入活性炭吸附后情况			工作时间h
		污染物 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风量 m³/h	污染物 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 烃	0.2046	0.1003	5.015	活性 炭吸 附	80	是	20000	0.0409	0.02	1.0	2040

活性炭每班脱附一次，单次脱附时间为 3-5 个小时，本次按照单次脱附 3 个小时计，则脱附年工作时间为 765h。脱附风量为 2000m³/h。

表 4-4 进入催化燃烧后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进入催化燃烧前情况			治理措施				进入催化燃烧后情况			工作时间h
		污染物 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处理 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风量 m³/h	污染物 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非甲烷总 烃	0.1637	0.214	107.0	催化 燃烧	99	是	2000	0.0033	0.0043	2.15	765

表 4-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量t/a	速率（大值）kg/h	浓度（大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0.0442	0.0243	1.1045

注：浓度核算按照合计风量计，即废气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³/h 和脱附风机风量 2000m³/h 之和。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3.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气筒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₃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挤出、造粒	VOCs	0.0442	0.0243	1.1045	15	0.6	25℃	DA009	一般排放口	115.532274621, 35.778694867	20mg/m ³
4.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											
表 4-7 本项目与“HJ1122-2020”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故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催化燃烧过程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75s，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综上可知，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有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5.大气非正常情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特点，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放源强按照直排进行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下表。

表 4-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9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015	0.1003	0.5	2	0.1003	停产检修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

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依据
1	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
2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8.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其他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要求。在河南省及濮阳市所采取的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及专项治理方案等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能得到持续改善。

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179m 处的亚垌堆村，在采取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造成不利影响。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循环冷却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为 0.096m³/d（24.48m³/a），经查阅《工业污染源污染特征与环境违法行为解析》（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主编）P281 页，循环冷却水排水、蒸汽发生器排水废水污染物含量低，一般 COD 小于 50mg/L，本项目循环冷却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50mg/L，SS100mg/L。属于清净下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循环冷却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冷却循环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水质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_T 385-2020）中“道路和场地喷洒”通用值用水量（2.0L/m²·d）计算，目前全厂区约有 6000m²厂区道路面积，则需水量为 3600m³/a，故厂区洒水抑尘面积足够。项目循环冷却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17.22	92.68	1.2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罩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5.530955332，35.7777801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生产 线名称	声源 名称	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1#MP P 电力 管生 产线	搅拌机	80	基础 减 振、 墙体 隔 声、 距离 衰减	150.22	93.5	1.2	29.94	65.59	昼间	20	39.59	1
								16.41	65.62	昼间	20	39.62	1
								89.22	65.58	昼间	20	39.58	1
								21.83	65.60	昼间	20	39.60	1
2		75 型 单螺 杆挤 出机	85		154.45	93.5	1.2	34.16	70.59	昼间	20	44.59	1
								16.57	70.62	昼间	20	44.62	1
								85.00	70.58	昼间	20	44.58	1
								21.64	70.60	昼间	20	44.60	1
3		50 型 单螺 杆挤 出机	85		157.84	93.5	1.2	37.55	70.59	昼间	20	44.59	1
								16.70	70.62	昼间	20	44.62	1
								81.61	70.58	昼间	20	44.58	1
								21.49	70.60	昼间	20	44.60	1
4	25 型 单螺 杆色 标线 机	80	160.39	93.5	1.2	40.10	65.59	昼间	20	39.59	1		
						16.79	65.62	昼间	20	39.62	1		
						79.06	65.58	昼间	20	39.58	1		
						21.37	65.60	昼间	20	39.60	1		
5	250 型喷 淋箱	80	164.06	93.78	1.2	43.76	65.59	昼间	20	39.59	1		
						17.21	65.61	昼间	20	39.61	1		

									75.41	65.58	昼间	20	39.58	1
									20.93	65.60	昼间	20	39.60	1
									48.00	65.59	昼间	20	39.59	1
									17.09	65.61	昼间	20	39.61	1
									71.16	65.58	昼间	20	39.58	1
									21.02	65.60	昼间	20	39.60	1
									51.40	65.59	昼间	20	39.59	1
									16.94	65.62	昼间	20	39.62	1
									67.76	65.58	昼间	20	39.58	1
									21.15	65.60	昼间	20	39.60	1
									54.23	65.59	昼间	20	39.59	1
									16.76	65.62	昼间	20	39.62	1
									64.93	65.58	昼间	20	39.58	1
									21.31	65.60	昼间	20	39.60	1
									30.10	65.59	昼间	20	39.59	1
									11.89	65.65	昼间	20	39.65	1
									89.02	65.58	昼间	20	39.58	1
									26.35	65.60	昼间	20	39.60	1
									34.35	70.59	昼间	20	44.59	1
									11.48	70.65	昼间	20	44.65	1
									84.77	70.58	昼间	20	44.58	1
									26.72	70.60	昼间	20	44.60	1
									37.77	70.59	昼间	20	44.59	1
									11.28	70.66	昼间	20	44.66	1
									81.35	70.58	昼间	20	44.58	1
									26.90	70.60	昼间	20	44.60	1
									41.48	65.59	昼间	20	39.59	1
									11.14	65.66	昼间	20	39.66	1
									77.64	65.58	昼间	20	39.58	1
									27.01	65.60	昼间	20	39.60	1
									44.60	65.59	昼间	20	39.59	1
									11.26	65.66	昼间	20	39.66	1
									74.52	65.58	昼间	20	39.58	1

	1 4		250 型切 割机	80		168.38	87.23	1. 2	26.87	65.60	昼间	20	39.60	1
									48.31	65.59	昼间	20	39.59	1
									10.83	65.66	昼间	20	39.66	1
									70.80	65.58	昼间	20	39.58	1
	1 5		自动 吸料 机	80		171.6	86.6	1. 2	27.28	65.59	昼间	20	39.59	1
									51.56	65.59	昼间	20	39.59	1
									10.32	65.67	昼间	20	39.67	1
									67.55	65.58	昼间	20	39.58	1
	1 6		自动 吸料 机	80		174.75	86.89	1. 2	27.76	65.59	昼间	20	39.59	1
									54.69	65.59	昼间	20	39.59	1
									10.73	65.66	昼间	20	39.66	1
									64.42	65.58	昼间	20	39.58	1
	1 7	3#MP P 电力 管生 产线	65 型 单螺 杆挤 出机	85		150.16	84.89	1. 2	27.33	65.59	昼间	20	39.59	1
									30.19	70.59	昼间	20	44.59	1
									7.80	70.74	昼间	20	44.74	1
									88.89	70.58	昼间	20	44.58	1
	1 8		50 型 单螺 杆挤 出机	85		153.88	84.03	1. 2	30.43	70.59	昼间	20	44.59	1
									33.94	70.59	昼间	20	44.59	1
									7.08	70.77	昼间	20	44.77	1
									85.14	70.58	昼间	20	44.58	1
1 9		25 型 单螺 杆色 标线 机	80		158.45	84.03	1. 2	31.13	70.59	昼间	20	44.59	1	
								38.51	65.59	昼间	20	39.59	1	
								7.26	65.76	昼间	20	39.76	1	
								80.57	65.58	昼间	20	39.58	1	
2 0		110 型切 割机	80		169.6	82.31	1. 2	30.92	65.59	昼间	20	39.59	1	
								49.72	65.59	昼间	20	39.59	1	
								5.96	65.84	昼间	20	39.84	1	
								69.36	65.58	昼间	20	39.58	1	
2 1		自动 吸料 机	80		173.32	82.31	1. 2	32.14	65.59	昼间	20	39.59	1	
								53.43	65.59	昼间	20	39.59	1	
								6.10	65.83	昼间	20	39.83	1	
								65.64	65.58	昼间	20	39.58	1	
										</				

	2		自动吸料机	80	176.18	82.03	1.	56.30	65.59	昼间	20	39.59	1
	2						2	5.93	65.85	昼间	20	39.85	1
								62.77	65.58	昼间	20	39.58	1
								32.12	65.59	昼间	20	39.59	1
	2		65 型单螺杆挤出机	85	150.45	81.17	1.	30.62	70.59	昼间	20	44.59	1
	3						2	4.10	71.12	昼间	20	45.12	1
								88.44	70.58	昼间	20	44.58	1
								34.14	70.59	昼间	20	44.59	1
	2		50 型单螺杆挤出机	85	154.45	80.31	1.	34.65	70.59	昼间	20	44.59	1
	4						2	3.39	71.34	昼间	20	45.34	1
								84.40	70.58	昼间	20	44.58	1
								34.82	70.59	昼间	20	44.59	1
	2		25 型单螺杆色标线机	80	158.45	80.03	1.	38.66	65.59	昼间	20	39.59	1
	5						2	3.26	66.40	昼间	20	40.40	1
								80.39	65.58	昼间	20	39.58	1
								34.92	65.59	昼间	20	39.59	1
	2		110 型切割机	80	169.03	78.88	1.	49.27	65.59	昼间	20	39.59	1
	6						2	2.51	66.88	昼间	20	40.88	1
								69.77	65.58	昼间	20	39.58	1
								35.59	65.59	昼间	20	39.59	1
	2		自动吸料机	80	173.03	78.6	1.	53.28	65.59	昼间	20	39.59	1
	7						2	2.38	67.01	昼间	20	41.01	1
								65.76	65.58	昼间	20	39.58	1
								35.69	65.59	昼间	20	39.59	1
	2		自动吸料机	80	177.03	78.03	1.	57.30	65.58	昼间	20	39.58	1
	8						2	1.97	67.53	昼间	20	41.53	1
								61.74	65.58	昼间	20	39.58	1
								36.08	65.59	昼间	20	39.59	1
	2		螺旋上料机	80	131.43	58.08	1.	10.28	67.17	昼间	20	41.17	1
	9						2	35.11	66.94	昼间	20	40.94	1
								51.44	66.93	昼间	20	40.93	1
								5.28	67.82	昼间	20	41.82	1
	3		SJ12	85	136.9	57.5	1.	15.74	71.94	昼间	20	45.94	1

	0	0 单 螺杆 挤出 机					2	34.48	71.92	昼间	20	45.92	1
								45.95	71.92	昼间	20	45.92	1
								6.06	72.10	昼间	20	46.10	1
	3 1	溜槽 +分 体式 离心 脱水 机	80		141.79	56.93	1. 2	20.63	66.93	昼间	20	40.93	1
								33.86	66.92	昼间	20	40.92	1
								41.04	66.92	昼间	20	40.92	1
								6.81	67.06	昼间	20	41.06	1

表中坐标以厂区西南角（115.530955332，35.7777801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评价等级及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3) 预测值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为： $A_{div}=20\lg(r/r_0)$ ；其它各种因素（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计算可详见导则。

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图，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合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西厂区	东厂界	昼间	38.74	53	53.16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39.69	54	54.16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8.15	53	53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0.29	52	54.24	60	达标

本项目在设备下安装振动垫，降低设备振动产生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减少因设备部件松动产生的振动对周围的影响。经分析和预测，通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再经过有效的距离衰减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监测项目、频率见下表。

表 4-13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

表 4-14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及去向
1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4.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2.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2.14	废气治理	固体	废活性炭	VOCs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12t/3a	废气治理	固体	废催化剂	贵金属 铂、钯、铑等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维修保养	液体	烃类	烃类	T, I	

2.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劳动定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主体不变，对填装的活性炭和催化剂进行升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

（1）废包装袋

项目外购原材料为袋装，消耗产生废包装袋，袋装原料总用量为 750t/a，按照 25kg/袋计算，废包装袋 3 万个/a，每个重量约 150g，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S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2）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 0.1%，年产 PE、PP、MPP 管

合计 2000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0t/a。不合格品通过破碎造粒后直接回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S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类别代码为 900-003-S17。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经使用一定时间后吸附能力会明显下降，需定期更换。

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按照 1.20m/s 计，废气停留时间 0.5s，风管的管径取 0.4m。

表 4-16 活性炭填装量

处理装置	活性炭类别	流速 m/s	风量 m³/h	停留时间 s	风管管径 m	风管 内流 速 m/s	风管 截面 积 m²	碳的单 面面积 m²	活性 炭体 积 m³	装填 厚度 m	抽屉 长 m	抽屉 宽 m	抽屉 个数	密度 kg/m³	活性 炭重 量 t
DA009	蜂窝活性炭	1.2	22000	0.5	0.4	48.66	0.1256	5.09	3.06	0.6	0.6	0.5	17	350	1.07

经计算，DA009 中单个活性炭箱装填重量为 1.07t。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包括两个活性炭箱，两个碳箱轮流交替工作，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2.14t，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催化剂

本项目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催化燃烧段一般使用含钨、铂类贵金属和氧化铝、二氧化钛类的复合型催化剂将有机废气低温催化燃烧。因长时间使用，易导致催化剂中毒失效，需要定期更换催化剂，更换周期约为 3 年。根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催化燃烧装置的设计空速宜大于 10000h⁻¹，但不应高于 40000h⁻¹。本项目脱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000m³/h，空速按 10000h⁻¹ 计，则需催化剂 0.2m³，催化剂密度在 350-850g/L 之间，本项目取 600kg/m³，则催化剂填装量为 0.12t，废催化剂产生量

为 0.12t/3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没有划定明确的类别。由于催化剂中活性成分一般是贵金属铂、钯、铑等，与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中有害成分类似，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更换的废催化剂参照 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管理。《国家危险固体废物名录》修订或另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3.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72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地面已进行硬化，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存放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②禁止其他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确保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text{cm/s}$。 ④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危险废物达标排放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
--

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收集。

（2）暂存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设有一座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¹⁰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④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⑥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T/In	西厂区内北侧	20m ² （依托现有）	袋装	2.14t/a	≤12 月
2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T			袋装	0.12t/3a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0.14t/a	

（3）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

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潜在污染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为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事故泄漏时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地下水。 2.防控措施 项目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采取了较为有效的防渗、密封等工程控制措施和污染防范措施，防止泄漏物污染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对生产车间做好防渗、防腐的工程，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管理，值班人员定时巡查；设备区定时检修维护。 ②分区防渗 做好分区防渗工作，采取分区防渗的原则，将各个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达到规定的防渗技术要求。各分区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同时，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如：重点防渗区防渗

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运输道路及其他建筑物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危险废物	/	0.04	50	0.0008	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	/	2.36	50	0.0472	本项目
合计				0.048	/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 $Q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为风险物质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等。

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风险物质泄漏,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会产生烟尘、CO 等有毒有害物质;火灾事故状态下使用消防水产生消防废水或危废等意外泄漏,在无有效应急处置措施情况下,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造成严重污染,同时流经的浅层地下水和土壤亦

会受到污染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建立健全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3）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风险防范

①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操作培训，提高其对爆炸、火灾和事故排放的认识；

②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严格按本报告提出的更换频率定期更换活性炭、催化剂，定期监测；

③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减少与可燃气体相遇的可能性，定期排查火源；保持设备通风，并采取一定措施避免夏季温度过高导致设备运行异常。

4.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各区域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环境应急预案应每三年或发生生产工艺和技术变化、周围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及其他情形的，建设单位应重新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备案。

七、三本账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供水管、排污管、PE 管产能减少 750t，对应产能排放量为以新带老削减量，即 VOCs 削减量 0.129t/a。改建后破碎产能保持不变，颗粒物不新增，故不考虑颗粒物削减量和增加量。<u>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主体不变，对填装的活性炭和催化剂进行升级。故催化剂和活性炭用量对照全厂用量重新进行核算，现有项目的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用量为以新带老削减量。</u>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全厂污染物“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现有工程排放量 t/a</th><th>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th><th>本次工程排放量 t/a</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th>项目全厂排放量 t/a</th><th>排放增减量 t/a</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颗粒物</td><td>0.522</td><td>1.356</td><td>/</td><td>/</td><td>0.522</td><td>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86</td><td>0.8671</td><td>0.0953</td><td>0.129</td><td>0.8263</td><td>-0.0337</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COD</td><td>/</td><td>/</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氨氮</td><td>/</td><td>/</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4.695</td><td>/</td><td>0</td><td>0</td><td>4.695</td><td>0</td></tr><tr><td>不合格品</td><td>53.8</td><td>/</td><td>2.0</td><td>2.0</td><td>53.8</td><td>0</td></tr><tr><td>除尘器收集粉尘</td><td>4.49</td><td>/</td><td>0</td><td>0</td><td>4.49</td><td>0</td></tr><tr><td>废包装材料</td><td>6.6</td><td>/</td><td>4.5</td><td>4.5</td><td>6.6</td><td>0</td></tr><tr><td>废润滑油</td><td>0.04</td><td>/</td><td>0.1</td><td>0</td><td>0.14</td><td>+0.1</td></tr><tr><td>废催化剂</td><td>0.1t/3a</td><td>/</td><td>0.12t/3a</td><td>0.1t/3a</td><td>0.12t/3a</td><td>+0.02t/3a</td></tr><tr><td>废活性炭</td><td>1.8</td><td>/</td><td>2.14</td><td>1.8</td><td>2.14</td><td>+0.34</td></tr></table>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1.1%。 表 4-2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验收内容</th><th>监测因子</th><th>验收标准</th><th>投资（万）</th></tr><tr><td>废气</td><td>挤出、造粒废气</td><td>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td><td>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td><td>5</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22	1.356	/	/	0.522	0	非甲烷总烃	0.86	0.8671	0.0953	0.129	0.8263	-0.0337	废水	COD	/	/	0	0	0	0	氨氮	/	/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4.695	/	0	0	4.695	0	不合格品	53.8	/	2.0	2.0	53.8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9	/	0	0	4.49	0	废包装材料	6.6	/	4.5	4.5	6.6	0	废润滑油	0.04	/	0.1	0	0.14	+0.1	废催化剂	0.1t/3a	/	0.12t/3a	0.1t/3a	0.12t/3a	+0.02t/3a	废活性炭	1.8	/	2.14	1.8	2.14	+0.34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5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	本次工程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22	1.356	/	/	0.522	0																																																																																																						
	非甲烷总烃	0.86	0.8671	0.0953	0.129	0.8263	-0.0337																																																																																																						
废水	COD	/	/	0	0	0	0																																																																																																						
	氨氮	/	/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4.695	/	0	0	4.695	0																																																																																																						
	不合格品	53.8	/	2.0	2.0	53.8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9	/	0	0	4.49	0																																																																																																						
	废包装材料	6.6	/	4.5	4.5	6.6	0																																																																																																						
	废润滑油	0.04	/	0.1	0	0.14	+0.1																																																																																																						
	废催化剂	0.1t/3a	/	0.12t/3a	0.1t/3a	0.12t/3a	+0.02t/3a																																																																																																						
	废活性炭	1.8	/	2.14	1.8	2.14	+0.34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投资（万）																																																																																																							
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5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中限值要求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0.5
固废	废包装袋	经收集后外售	依托现有 1×72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1×20m ²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废催化剂					
	废润滑油					
合计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挤出、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1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等	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质，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2）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			

	止雷电放电火花。 （3）生产车间、仓库与周围构筑物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以防火灾发生时火势蔓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二、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三、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中：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四、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厂区环境监测的管理与监督工作并遵守下列要求： （1）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其进行监督性污染源监测时，应积极协助环境监测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 （2）污染源监测设施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及分析化验制度； （3）建立污染源监测设施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和设备台账，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监督检查。 （4）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

	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5）除了进行常规监测外，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及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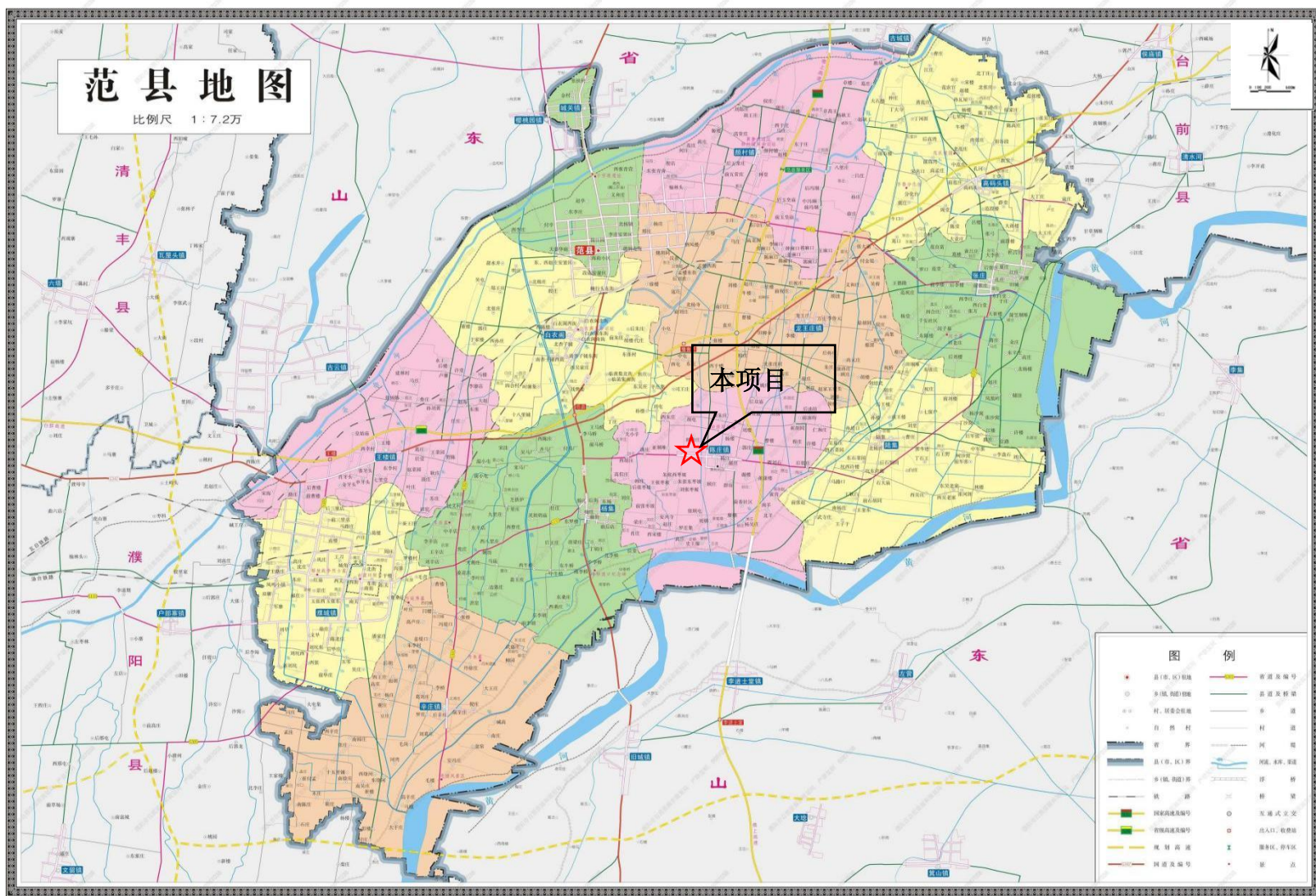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和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污染物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⑦t/a
废气	颗粒物	0.522	1.356		/	/	0.522	0
	非甲烷总烃	0.86	0.8671		0.0953	0.129	0.8263	-0.0337
废水	COD	/	/		0	0	0	0
	氨氮	/	/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695			0	0	4.695	0
	不合格品	53.8			2.0	2.0	53.8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4.49			0	0	4.49	0
	废包装材料	6.6			4.5	4.5	6.6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4			0.1	0	0.14	+0.1
	废催化剂	0.1t/3a			0.12t/3a	0.1t/3a	0.12t/3a	+0.02t/3a
	废活性炭	1.8			2.14	1.8	2.14	+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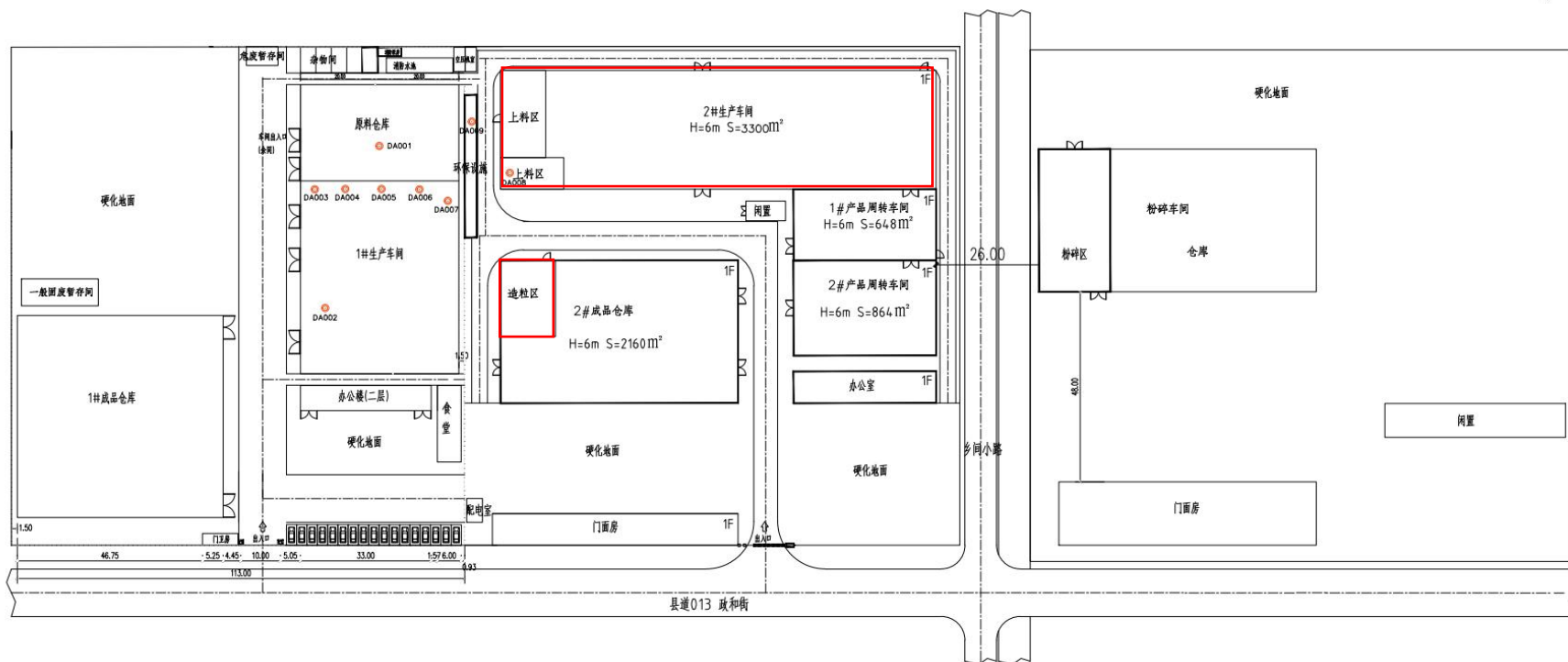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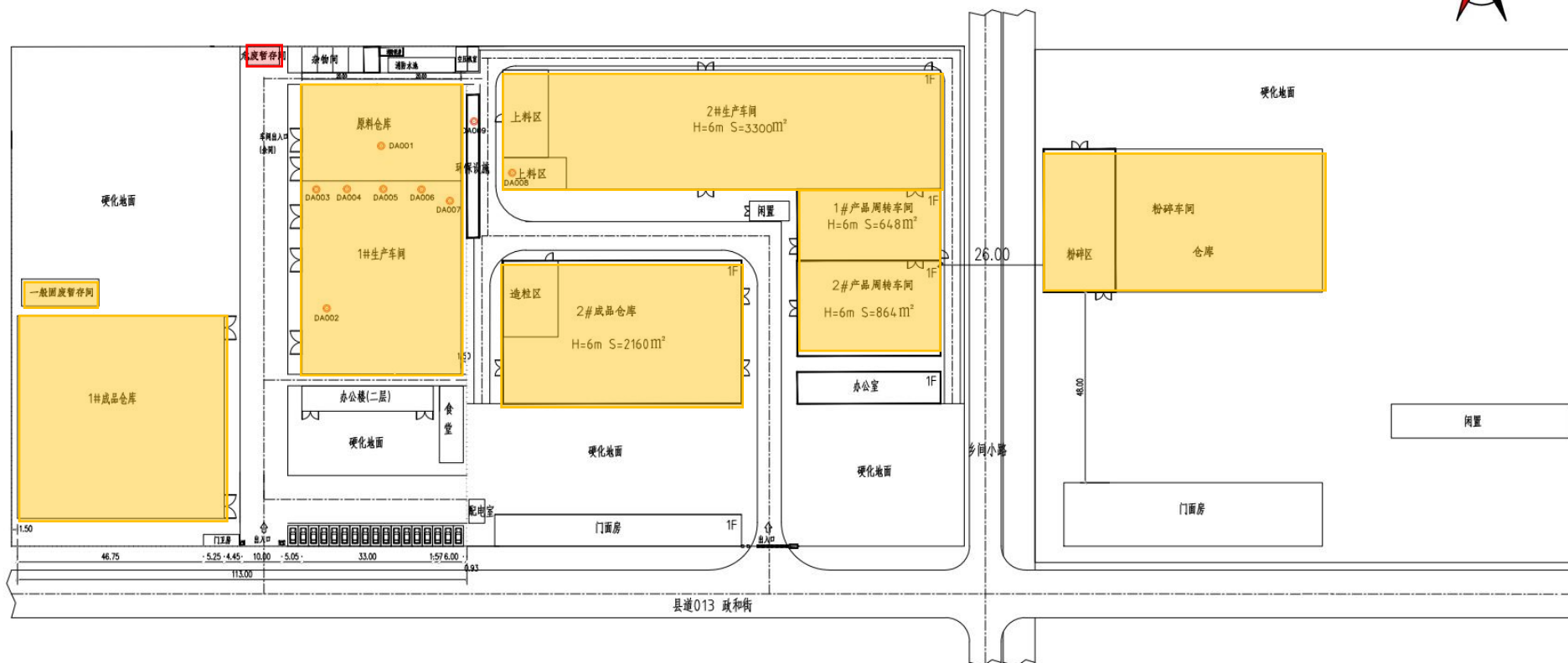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25m
比例尺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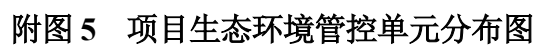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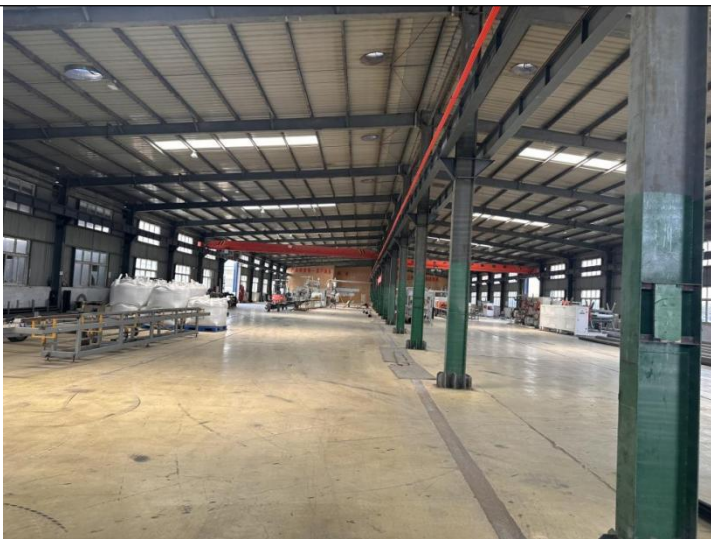
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25m
比例尺

附图4 厂区防渗分区图



比例尺



项目选址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项目废气收集



项目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管理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签订得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2 发改委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0926-04-01-150788

项目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6MA40RHXK1A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米路北1号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市场行情变化, 新增MPP管。现有PVC管、PE管产量减少, 技改后不新增产能。主要工艺流程: 原料-上料-螺杆剪切、挤压、熔融、塑化-模具挤压-冷却-喷码-牵引-切割-成品。主要设备: MPP电力管生产线、造粒机等。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30日



附件 3 西厂区土地证明

证明

濮阳市福通塑料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范县陈庄镇亚堙堆村东南, 占用范县陈庄镇亚堙堆村、朱张枣坡村集体土地, 总面积 30159.11 平方米。根据范县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提供的勘测定界图, 套合范县 2023 年底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经核实, 占用陈庄镇亚堙堆村集体土地面积 28996.74 平方米, 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 占用陈庄镇朱张枣坡村集体土地面积 1162.37 平方米, 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 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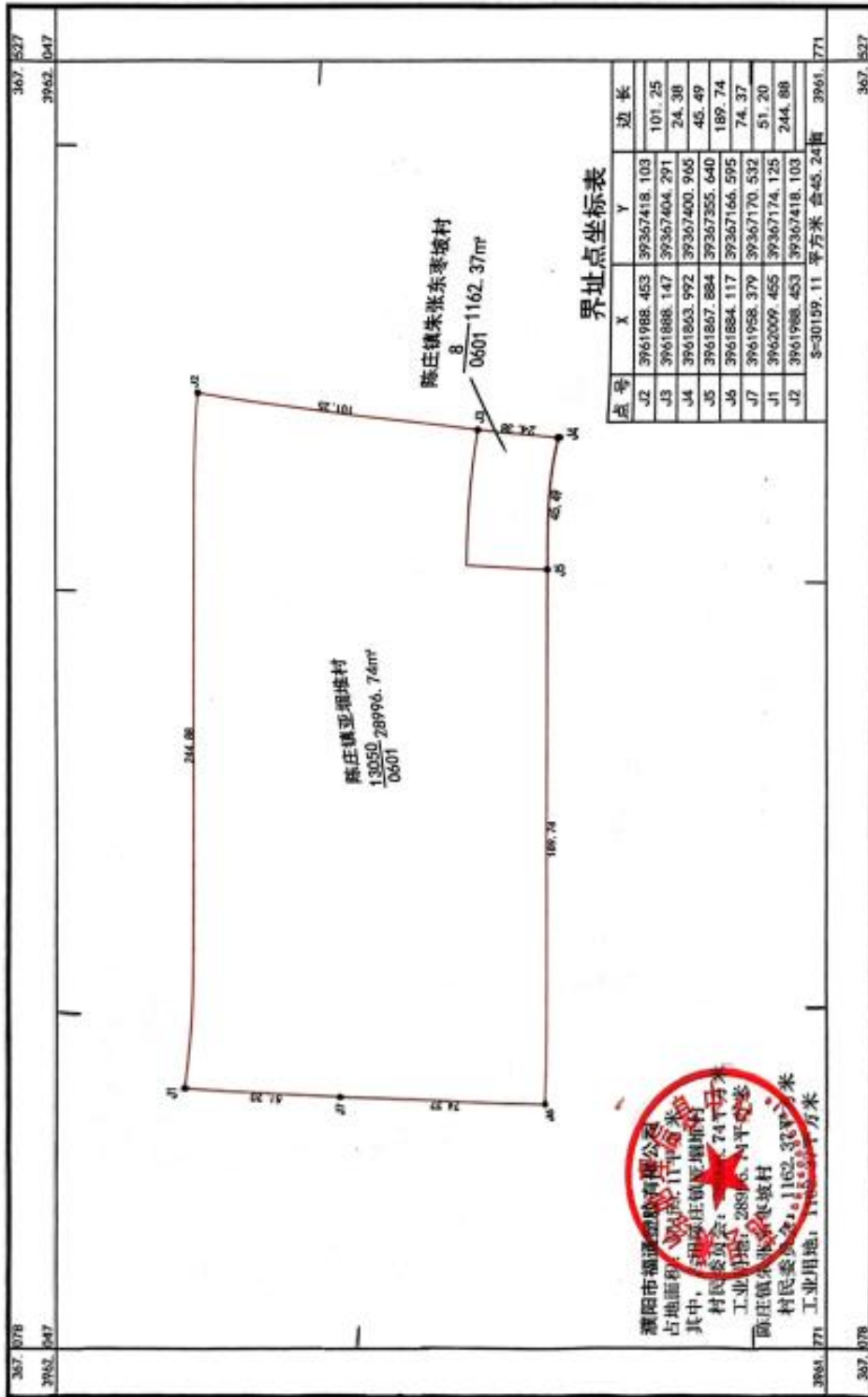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367418.103, Y:3961988.453
J2, X:39367404.291, Y:3961888.147
J3, X:39367400.965, Y:3961863.992
J4, X:39367355.640, Y:3961867.884,
J5, X:39367166.595, Y:3961884.117
J6, X:39367170.532, Y:3961958.379
J7, X:39367174.125, Y:3962009.455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3961.771-39367.078



1: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系
2007年标准式计算机绘图
2025年6月数字化测图

附件 4 东厂区土地证明

证明

濮阳市福通塑料有限公司拟用地位于范县陈庄镇亚堙堆村东南, 占用范县陈庄镇韩徐庄村、朱张枣坡村集体土地, 总面积 16086.01 平方米。根据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勘测定界图和套合范县 2023 年底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经核实, 占用陈庄镇韩徐庄村集体土地面积 192.01 平方米, 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 占用陈庄镇朱张枣坡村集体土地面积 15894 平方米, 现状地类是工业用地。

此证明仅作为地类证明, 不能作为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特此证明。

附四至坐标:

J1, X:39367429.963, Y:3961987.045

J2, X:39367558.941, Y:3961974.660

J3, X:39367547.891, Y:3961851.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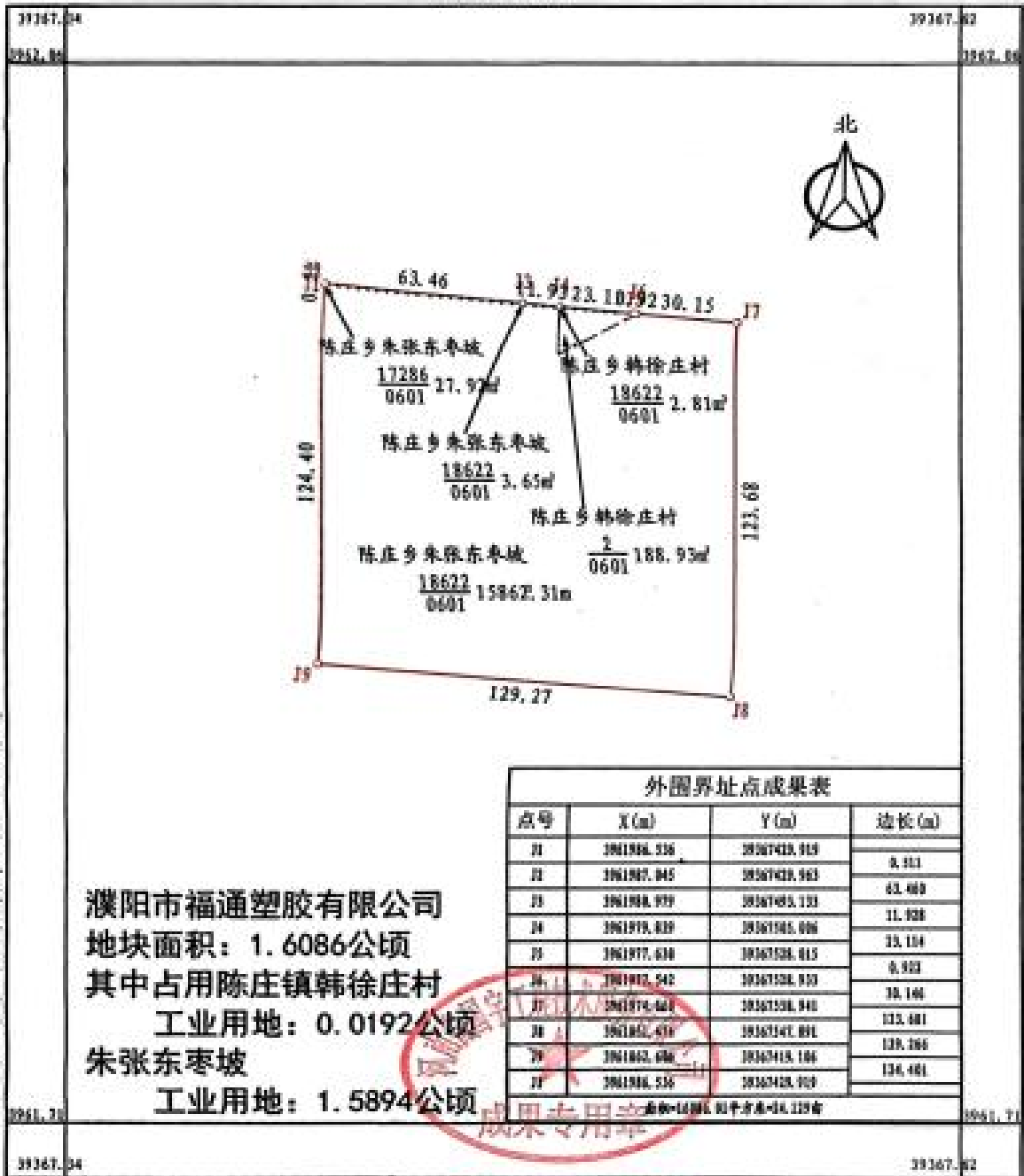
J4, X:39367419.105, Y:3961862.605

范县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股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39261.71~39367.34



河南省国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附件5 乡镇证明

证 明

兹证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位于范县陈庄镇工业园，占地面积为 46245.12 平方米，根据陈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该地块属于规划建设范围，符合我镇近期整体发展规划。

特此证明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表（2017）02 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新型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天津青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关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60 万米新型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建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 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 UV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周界外颗粒物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2、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

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噪声。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非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不得随意弃置。其中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定期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四)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范环审表(2018)26号

范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240万米新型管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北京青草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关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40万米新型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建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

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 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配料过程、混料过程、破碎过程和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生产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塑料制品制造” 污染物排放限值 $80\text{mg}/\text{m}^3$ ；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无组织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其他行业” 厂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 $\text{VOCs} \leq 2.0 \text{mg/m}^3$ ；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氯乙烯经过“集气罩+等离子光氧一体机+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氯乙烯排放限值。

2、废水。项目运营期，冷却水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沤制农家肥。

3、噪声。运营期混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磨粉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0dB(A)。经采取减振垫、加装消声器、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品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旧包装材料暂存于临时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售处理；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备维修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光氧低温等离子一体机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

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文件

濮环范审表[2022] 14 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关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墨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

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依据《报批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0% 的要求。

2、废水。项目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家肥。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破碎后回

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926MA40RH XK1A001U		
单位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陈庄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常玉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陈庄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40RH XK1A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检测报告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7262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10 幢 102 号

电 话: 0379-69286969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726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61205C004



名称: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161205C004
有效期2030-02-01

发证日期: 2024-02-02

有效期至: 2030-02-01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注意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前言

受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17 日对该公司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项目厂址处、2#韩徐庄村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检测 3 天,每天 4 次
1#项目西厂区东厂界、2#项目西厂区南厂界、3#项目西厂区西厂界、4#项目西厂区北厂界、5#项目东厂区南厂界、6#项目东厂区西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检测 2 天
备注: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
和维护。
2. 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噪声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测量仪器。
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
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均合格。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天气状况
			1#项目厂址处	2#韩徐庄村	
2025.07.15	非甲烷总烃	02:00	0.47	0.39	晴，平均温度31.8℃，平均气压98.7kPa，西南风，风速 1.3m/s
		08:00	0.48	0.35	
		14:00	0.46	0.40	
		20:00	0.40	0.44	
2025.07.16	非甲烷总烃	02:00	0.46	0.27	晴，平均温度31.9℃，平均气压98.6kPa，东北风，风速 2.1m/s
		08:00	0.48	0.25	
		14:00	0.44	0.27	
		20:00	0.46	0.28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02:00	0.48	0.35	晴，平均温度32.2℃，平均气压98.4kPa，东北风，风速 1.5m/s
		08:00	0.46	0.40	
		14:00	0.41	0.42	
		20:00	0.47	0.39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检测日期	测次	1#项目西厂区东厂界	2#项目西厂区南厂界	3#项目西厂区西厂界	4#项目西厂区北厂界	5#项目东厂区南厂界	6#项目东厂区西厂界
07 月 15 日昼间	1	53	54	52	52	53	53
07 月 15 日夜间	1	43	44	42	42	43	42
07 月 16 日昼间	1	52	54	53	52	52	53
07 月 16 日夜间	1	43	44	42	42	42	43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4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气象参数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6.7 采样点气象参数观测)》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空盒气	/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SYJC/R/ZL/CX-25-01-2018

报告编号: SY202507262

			压表 DYM3; 数字 风速仪 QDF-6 型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5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编制人:

李寨子

审核人:

肖月燕

签发人:

李寨子

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六、附图



附件 9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MTE-25DE162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自行检测

委托单位: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按合同执行。
5.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8.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邮政编码：457000

客服电话：400-0393-066

1. 任务来源

受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自行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

2. 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2#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3#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4#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5#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6#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7#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8#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9#催化燃烧排气筒东进口、西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流量	3 次/周期，检测 1 周期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1 天

2.3 噪声检测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3.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 & 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	------	----------	------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00II)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
无组织排放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 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00II)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4.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4.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4.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4.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概况

实验室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

6. 检测结果

- 6.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1 (1) ~ (2);
-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2;
- 6.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3;
- 6.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4。

表 6-1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5.05.26	第一次	3.62×10 ³	7.4	0.027
		第二次	3.61×10 ³	5.8	0.021
		第三次	3.46×10 ³	6.3	0.022
		均值	3.56×10 ³	6.5	0.023
2#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60×10 ³	6.2	0.016
		第二次	2.70×10 ³	4.5	0.012
		第三次	2.84×10 ³	5.1	0.014
		均值	2.71×10 ³	5.3	0.014
3#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72×10 ³	5.6	0.010
		第二次	1.74×10 ³	6.9	0.012
		第三次	1.79×10 ³	7.3	0.013
		均值	1.75×10 ³	6.6	0.012
4#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65×10 ³	4.2	6.93×10 ⁻³
		第二次	1.74×10 ³	4.9	8.53×10 ⁻³
		第三次	1.87×10 ³	5.8	0.011
		均值	1.75×10 ³	5.0	8.77×10 ⁻³
5#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7×10 ³	8.4	0.013
		第二次	1.51×10 ³	7.3	0.011
		第三次	1.54×10 ³	9.5	0.015
		均值	1.54×10 ³	8.4	0.013
6#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69×10 ³	6.8	0.011
		第二次	1.74×10 ³	7.2	0.013
		第三次	1.71×10 ³	9.1	0.016
		均值	1.71×10 ³	7.7	0.013
7#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76×10 ³	5.8	0.010
		第二次	1.87×10 ³	6.7	0.013
		第三次	1.80×10 ³	7.1	0.013
		均值	1.81×10 ³	6.5	0.012
8#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64×10 ³	4.3	7.05×10 ⁻³
		第二次	1.59×10 ³	5.9	9.38×10 ⁻³
		第三次	1.55×10 ³	6.1	9.46×10 ⁻³
		均值	1.59×10 ³	5.4	8.63×10 ⁻³

表 6-1 （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9#催化燃烧排气筒东进口	2025.05.26	第一次	5.20×10³	552	2.87	96
		第二次	5.36×10³	489	2.62	
		第三次	5.69×10³	436	2.48	
		均值	5.42×10³	492	2.66	
9#催化燃烧排气筒西进口		第一次	5.78×10³	216	1.25	
		第二次	5.45×10³	192	1.05	
		第三次	5.52×10³	258	1.42	
		均值	5.58×10³	222	1.24	
9#催化燃烧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16×10⁴	14.9	0.173	
		第二次	1.20×10⁴	14.6	0.175	
		第三次	1.20×10⁴	14.0	0.168	
		均值	1.19×10⁴	14.5	0.172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6	第一次	25.3	101.1	40.4	2.2	南	晴
	第二次	26.0	101.1	34.7	2.4	南	晴
	第三次	27.1	101.1	32.4	2.0	南	晴
	第四次	28.0	101.0	30.1	2.1	南	晴

表 6-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5.05.26	上风向 1#	第一次	346	0.58
		第二次	328	0.72
		第三次	353	0.97
		第四次	351	1.00
		均值	344	0.82
	下风向 2#	第一次	459	1.09
		第二次	397	1.66
		第三次	438	1.87
		第四次	462	1.35
		均值	439	1.49
	下风向 3#	第一次	403	1.90
		第二次	402	1.09
		第三次	455	1.17
		第四次	463	1.16
		均值	431	1.33
	下风向 4#	第一次	477	1.10
		第二次	419	1.13
		第三次	423	1.38
		第四次	423	1.66
		均值	436	1.32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噪声值 L_{eq} dB (A)	夜间噪声值	
			L_{max} dB (A)	L_{eq} dB (A)
2025.05.26	东厂界	55	50	46
	南厂界	55	51	46
	西厂界	55	50	46
	北厂界	56	5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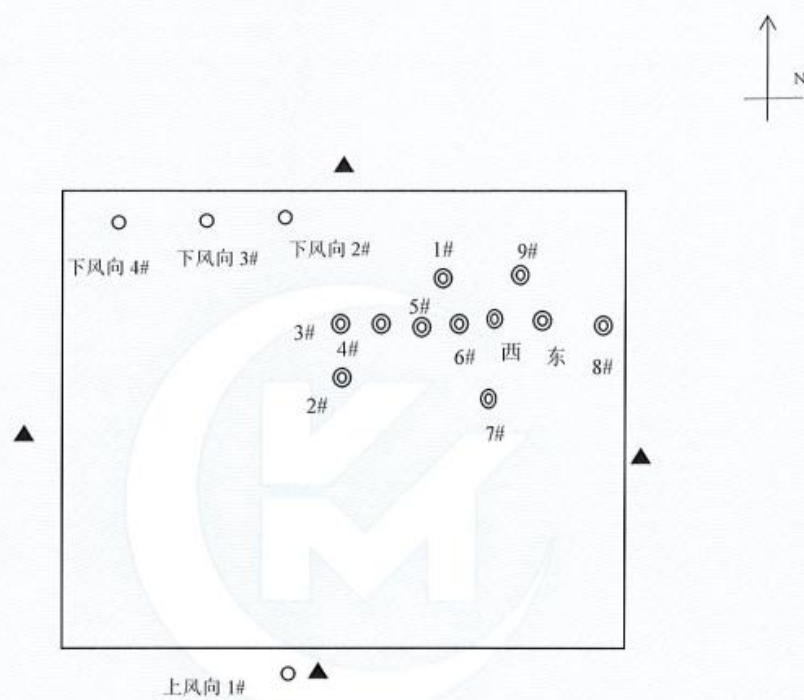
编制: 张永木

审核: 曹公冉



---报告结束---

附：采样点位图



注：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噪声

附件 1：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0083

名称: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0083
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图 2-1 有组织检测



图 2-2 有组织检测



图 2-3 无组织检测



图 2-4 无组织检测

附件 10 引用类比检测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祥电管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安徽鹊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安徽祥电管业有限公司 500 吨 MPP 电力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鹊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27 日进行现场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达产率	
2023.10.26	MPP 电力管	1.67	1.59	100%	
2022.10.27	MPP 电力管	1.67	1.59	100%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100%，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达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表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3.10.26	晴	17.1-20.5	1013.7-1014.7	1.3-1.4	西
2023.10.27	晴	20.7-23.8	1014.5-1015.5	1.3-1.4	东
1、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A）					
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2023.10.26		2023.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厂界外 1m	61.1	43.8	59.7	48.8
N2	项目东厂界外 1m	64.5	42.2	60.1	46.5
N3	项目南厂界外 1m	57.6	43.1	59.2	44.8
N4	项目西厂界外 1m	58.2	40.9	58.1	43.7

由上表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5dB（A）、夜间最大值为 48.8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检测因子		检测值			单位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26	1#排气 筒进口 (1#)	烟气 参数	流速	16.5	16.2	16.1	m/s	/
			烟气温度	36.3	36.4	33.3	℃	/
			截面积	0.0707			m²	/
			压力	228	218	217	pa	/
			含湿量	3.16	3.16	3.16	%	/
			含氧量	/	/	/	%	/
		标干烟气 流量	3577	3498	3511	Nm³/h	/	
	检测 项目	非甲烷总 烃	14.5	16.1	15.1	mg/m³	/	
	1#排气 筒出口 (2#)	烟气 参数	流速	20.7	20.1	20.0	m/s	/
			烟气温度	34.1	34.1	34.3	℃	/
			截面积	0.0707			m²	/
			压力	360	339	337	pa	/
			含湿量	3.09	3.09	3.09	%	/
			含氧量	/	/	/	%	/
标干烟气 流量		4529	4396	4379	Nm³/h	/		
检测 项目	非甲烷总 烃	3.15	3.22	2.83	mg/m³	/		
2023.10.27	1#排气 筒进口 (1#)	烟气 参数	流速	16.8	15.8	16.4	m/s	/
			烟气温度	29.1	29.2	29.4	℃	/
			截面积	0.0707			m²	/
			压力	242	213	230	pa	/
			含湿量	2.89	2.89	2.89	%	/
			含氧量	/	/	/	%	/
		标干烟气 流量	3748	3520	3653	Nm³/h	/	
	检测 项目	非甲烷总 烃	12.3	11.5	12.4	mg/m³	/	
	1#排气 筒出口 (2#)	烟气 参数	流速	19.7	21.1	20.1	m/s	/
			烟气温度	33.5	37.7	36.1	℃	/
			截面积	0.0707			m²	/
			压力	329	372	341	pa	/
			含湿量	3.08	3.08	3.08	%	/
			含氧量	/	/	/	%	/
标干烟气		4339	4583	4396	Nm³/h	/		

附件 11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及员工带薪年假制度（按国家规定执行，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权益），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我厂明确年度工作日目标为 255 天，并以此为基准优化生产计划与工作安排，日工作时长不变。

特此说明。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2 确认书

确认书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13 专家意见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范县主持召开了《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建设单位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河南新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对该《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

与会专家和代表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地点和周围环境概况,查验了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吕晓宁,信用编号 BH066131)、职业资格、近三个月社保、现场踏勘、质控措施等证明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陈庄镇政和街与兴隆路交叉口向西 1000 米路北 1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已经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06-410926-04-01-150788)。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以下内容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 完善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说明现有厂房目前现状,明确可以利旧的设施,根据废气产生变化情况说明现有废气环

保措施依托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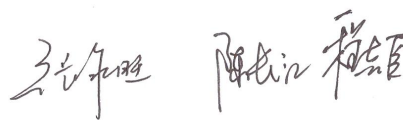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细化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补充物料平衡表，明确提出不得使用再生料；说明产品方案、产品质量标准及主要用途；对应生产线、产品种类细化主要设备清单，核实产能变化对应的设备或生产时间增减情况；核实说明各种原料的投料比例和上料计量措施。

3. 说明投料工序方式；完善特征因子源强确定依据，核实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补充改建后脱附阶段废气处理情况及所需风量，给出活性炭参数规格及催化剂装填量。

4. 细化固废及危废种类（液压油）；明确危废间的位置及面积。完善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核实环境应急措施。

5.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2025 年 9 月 28 日

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永胜	河南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525286271
杨磊	中岳电缆	高工	1352561959
陈长元	濮阳市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研究院	高工	13838521853

关于《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专家复核意见

2025 年 09 月 28 日，专家对《濮阳市福通塑胶有限公司新型管
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本报告修改意
见。环评单位修改后各专家再次审核，经沟通后认为本报告已修改到
位，能够满足审批的技术条件，同意按照程序上报。

专家组： 杨忠臣 陈永红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项目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区情况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其他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主要原料及燃料信息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序号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及含量（%）		序号	名称	灰分(%)	硫分(%)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1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主要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千克/小时）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直接排放）	序号（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毫克/升）	排放量（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4.5						
				不合格品						2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						0.12t/3a						
				废活性炭						2.14						
				废润滑油						0.1						